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主要交易：VBILL (CAYMAN)向投資人
授予回購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隨行付境外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隨行付境外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B-1
附錄三A — 重慶結行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IA-1
附錄三B — 重慶結行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B-1
附錄四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票期權協議」	指	隨行付、重慶結行和管理層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簽署的期權協議，詳細信息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披露的通函
「收購事項」	指	因投資人行使回購權而增加本集團於VBill (Cayman)的股權
「實際淨利潤」	指	隨行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所載隨行付的實際合併淨利潤，通過加回隨行付根據現有股權激勵計劃的授予和行權產生的費用、成本和支出作出調整
「約定匯率」	指	人民幣1.0元：0.1475美元（或1.0美元：人民幣6.7819元（視情況而定））
「質押協議」	指	投資人、VBill (Cayman)和WFOE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和擔保協議》
「北京高陽聖思園」	指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開曼群島、BVI、百慕達、香港和中國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BVI」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移動集團」	指	控制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受其控制或由其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重慶結行」	指	重慶結行移動商務有限公司

釋 義

「重慶結行協議」	指	由重慶結行和集團任一成員公司簽署的所有轉包、服務或其他協議，以促進重慶結行重組
「重慶結行集團」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組包括重慶結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重慶結行重組」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 VBILL (CAYMAN) 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涵義
「重慶結行重組完成日期」	指	重慶結行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向投資人寄發通告之日期
「重慶結行VIE重組」	指	認購協議之條款有關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項下重慶結行、隨行付及VIE架構之重組，其詳情披露於VIE重組公佈
「37號文」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此後根據有效中國法律不時重述、修訂或廢除前述37號文或其中一部分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和新控制性協議下約定的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採用VIE架構
「控股集團」或 「控股集團成員」	指	管理層股東和本公司，而一個「控股集團成員」指其中任何一個
「視為出售事項」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回購權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後的本集團
「EQT」	指	EQT AB及／或多隻EQT品牌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視文義而定）
「EQT MM Asia Fund」	指	EQT Mid Market Asia III Limited Partnership（其為一家根據英格蘭和威爾士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辦公地址為Cornelis Schuytstraat 74, 1071 JL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於Companies House以LP017107註冊），由其普通合夥企業EQT Mid Market Asia III GP B.V.（其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設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辦公地址為Cornelis Schuytstraat 74, 1071 JL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於Chambers of Commerce的商業登記處以編號64683869註冊）代為行事，為投資人的擁有人
「EQT Partners」	指	EQT Partners AB及作為EQT的專業投資顧問的其若干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權激勵計劃重組」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涵義
「ESOP股份」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涵義
「現有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採納的隨行付購股權計劃，詳細條款和條件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發佈的公佈和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發佈的通函
「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	指	以下協議合稱：(i)上海結行、重慶結行、周劍鴻及那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的《合作框架協議》，(ii)上海結行及重慶結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的《管理諮詢服務協議》，(iii)上海結行及重慶結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的《無形資產協議》，(iv)上海結行（作為許可方）及重慶結行（作為被許可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的《技術許可使用協議》，(v)重慶結行（作為許可方）及上海結行（作為被許可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的《技術許可使用協議》，(vi)上海結行、重慶結行、周劍鴻及那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的《獨家購買權協議》，(vii)上海結行與周劍鴻及那偉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的《股權質押協議》，(viii)上海結行與周劍鴻及那偉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的《借款協議》，及(ix)周劍鴻及那偉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向上海結行發出的《授權委託書》
「現行重慶結行VIE終止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上海結行、重慶結行、周劍鴻及那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協議，以終止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
「退出事件」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一節所載涵義

釋 義

「管理層股東退出花紅」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7.附函」一節所載涵義
「葛曉霞」	指	葛曉霞女士，中國居民
「葛曉霞持股平台」	指	Just Pay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葛曉霞全資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一節所載涵義
「擔保方」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一節所載涵義
「郭誼」	指	郭誼先生，中國居民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不時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雲融」	指	湖南雲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CP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核發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允許在中國地區運營網站
「賠償索賠主張」	指	認購協議下，為保護投資人利益，提供的與稅務責任、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下的合約安排和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相關的若干賠償責任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人」	指	ELECTRUM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人獲利」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7.附函」一節所載涵義
「IRR」	指	基於365天期間的年度利率，用作折現完成日期的所有現金流，以致前述現金流合計的淨現值為零，在釐定前述內部回報率時，應當考慮投資人或其聯屬公司產生並支付的費用、成本、支出和稅項
「重慶結行業務合作協議」	指	重慶結行、WFOE、周劍鴻、那偉及管理層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重慶結行確認及承諾函」	指	周劍鴻、那偉及管理層股東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立的《確認及承諾函》
「重慶結行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WFOE、重慶結行、周劍鴻、那偉及管理層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重慶結行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WFOE、重慶結行、周劍鴻、那偉及管理層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重慶結行獨家服務總協議」	指	WFOE與重慶結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署《獨家服務總協議》
「重慶結行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指	由（其中包括）WFOE、重慶結行、周劍鴻、那偉及管理層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重慶結行配偶同意函」	指	那偉及管理層股東各自的配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立的《配偶同意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黎會敏」	指	黎會敏先生，中國居民
「黎會敏持股平台」	指	Kapok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黎會敏全資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晚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者認購協議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管理層股東」	指	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和葛曉霞的合稱
「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	指	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和葛曉霞持股平台的合稱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導致或可能導致重慶結行、隨行付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或業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 any 變動、影響、事件、情況或事實
「那偉」	指	那偉先生，中國居民
「新控制性協議」	指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和雲融控制性協議的合稱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	指	以下協議的合稱：(i)重慶結行獨家服務總協議；(ii)重慶結行業務合作協議；(iii)重慶結行獨家購買權協議；(iv)重慶結行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v)重慶結行股權質押協議；(vi)重慶結行確認及承諾函；及(vii)重慶結行配偶同意函
「原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VBill (Cayman)、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投資人及隨行付就投資人認購VBill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釋 義

「支付業務許可證」	指	隨行付不時持有的有關中國任何省份的支付業務許可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建議承授人」	指	申政、黎會敏和郭誼，獲授現行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若干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以認購隨行付的股權
「回購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一節所載涵義
「回購價格」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一節所載涵義
「合格IPO」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一節所載涵義
「重述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投資人、管理層股東、隨行付及VBill (Cayman)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以修訂及重述原認購協議
「重組」	指	包括重慶結行、湖南雲融、隨行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在內的一組現有公司在完成日期前進行的重組，其概述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認購協議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的公佈（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佈補充），內容有關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附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SAFE」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3頁
「上海結行」	指	結行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股份互換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管理層股東、重慶結行、隨行付、周劍鴻及那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於重慶結行及隨行付股權之股份互換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投資人、VBill (Cayman)、WFOE、重慶結行及隨行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
「申政」	指	申政先生，中國居民
「申政持股平台」	指	Delia and Grac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申政全資持有
「附函」	指	由（其中包括）投資人、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及管理層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簽署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重列協議修訂及重列的附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投資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的原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投資人就認購股份應付的認購價人民幣588,000,000元
「認購股份」	指	VBill (Cayman)根據認購協議在完成時向投資人發行及配發的1,263股VBill股票
「第三方買家」	指	於並非有關VBill (Cayman)股東的聯屬人士的公平交易中VBill股票的任何潛在的善意第三方買家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股東協議、質押協議、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及其他與前述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文件或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隨行付BVI公司」	指	VBill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VBill (Cayman)直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
「VBill (Cayman)」	指	VBil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VBill (Cayman)集團」	指	VBill (Cayman)、隨行付BVI公司、隨行付香港公司、WFOE、重慶結行、隨行付及彼等各自於完成日期後不時的附屬公司，而一家「VBill (Cayman)集團公司」可指其中任何一項
「VBill (Cayman)股東」	指	VBill (Cayman)不時的股東
「隨行付香港公司」	指	隨行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隨行付BVI公司直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隨行付集團」	指	隨行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隨行付境外集團」	指	VBill (Cayman)及隨行付BVI公司的合稱
「隨行付」	指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
「VBill股票」	指	VBill (Cayman)不時發行和流通的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
「VIE」	指	可變利益實體，投資人不是通過持有多數表決權而控制的實體（被投資主體）
「VIE重組」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實施的重組，包括雲融重組及重慶結行VIE重組
「VIE重組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VIE重組之公佈
「保證索賠主張」	指	投資人就隨行付、VBill (Cayman)、管理層股東和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下做出的相關陳述及保證提出的索賠主張
「衛明亮」	指	衛明亮先生，中國居民
「WFOE」	指	北京微碼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薛光宇」	指	薛光宇先生，中國居民
「薛光宇持股平台」	指	Yuteng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在BVI註冊成立並由薛光宇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雲融業務合作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高陽聖思園、湖南雲融、張永剛及衛明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雲融確認及承諾函」	指	張永剛及衛明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立的確認及承諾函

釋 義

「雲融控制性協議」	指	以下協議的合稱：(i)雲融獨家服務總協議；(ii)雲融業務合作協議；(iii)雲融獨家購買權協議；(iv)雲融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v)雲融股權質押協議；(vi)雲融確認及承諾函；及(vii)雲融配偶同意函
「雲融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高陽聖思園、湖南雲融、張永剛及衛明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雲融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高陽聖思園、湖南雲融、張永剛及衛明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雲融集團」	指	湖南雲融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雲融獨家服務總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高陽聖思園及湖南雲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獨家服務總協議
「雲融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高陽聖思園、湖南雲融、張永剛及衛明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雲融重組」	指	VIE重組公佈所披露有關雲融集團的重組
「雲融配偶同意函」	指	張永剛之配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立的配偶同意函
「張永剛」	指	張永剛先生，中國居民
「周劍鴻」	指	周劍鴻先生，中國居民
「%」	指	百分比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主席)
渠萬春先生(行政總裁)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徐昌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梁偉民先生
張楷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VBILL (CAYMAN)向投資人
授予回購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的公佈(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佈補充)(即認購協議公佈)，內容有關投資人認購新VBILL股票及VBILL (Cayman)向投資人授予回購權；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VIE重組公佈，內容有關VIE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認購協議及回購權的詳情；(ii)VBILL (Cayman)集團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投資人、VBill (Cayman)及隨行付訂立原認購協議。原認購協議由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透過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修訂及重述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即管理層股東）
- (iii) 投資人
- (iv) VBill (Cayman)
- (v) 隨行付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緊接重慶結行VIE重組完成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申政為VBill (Cayman)的董事、隨行付的董事及董事長及隨行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申政持有隨行付的9.96%股權。
- (2) 黎會敏為隨行付之行政總裁及隨行付一間附屬公司之監事。黎會敏持有隨行付的4.80%股權。
- (3) 薛光宇為隨行付之董事及隨行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薛光宇持有隨行付的3.20%股權。
- (4) 葛曉霞為隨行付之董事及隨行付若干附屬公司之監事。葛曉霞持有隨行付的2.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申政為申政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申政持股平台為申政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為申政持有VBill股票。黎會敏為黎會敏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黎會敏持股平台為黎會敏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為黎會敏持有VBill股票。薛光宇為薛光宇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薛光宇持股平台為薛光宇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為薛光宇持有VBill股票。葛曉霞為葛曉霞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葛曉霞持股平台為葛曉霞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為葛曉霞持有VBill股票。

鑒於上文所述，申政、黎會敏、薛光宇、葛曉霞、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及葛曉霞持股平台在附屬公司層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現有股權激勵計劃，申政、黎會敏及郭誼（股權激勵計劃重組的建議承授人）已獲授予權利，可按隨行付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00元作價人民幣12.51元的行使價向隨行付註冊資本出資。倘上述權利獲悉數行使，申政、黎會敏及郭誼應佔經擴大後註冊資本的總百分比分別約為6%、3%及3%（假設隨行付的註冊資本自授予上述權利日期起至直至悉數行使有關權利日期（包括該日）止維持不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建議承授人行使任何權利，故有關權利仍尚未行使。如下文「現有股權激勵計劃」一段所詳述，現有股權激勵計劃及所有上述尚未行使權利將於完成股權激勵計劃重組時取消。

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收購80.04% VBill股票（為重慶結行VIE重組的一環及披露於VIE重組公佈）前，VBill (Cayman)由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及葛曉霞持股平台分別擁有49.87%、24.06%、16.04%及10.03%權益。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自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收購80.04%的VBill股票後，以及直至及緊接完成前，VBill (Cayman)將由本公司、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及葛曉霞持股平台分別擁有80.04%、9.96%、4.80%、3.20%及2.00%權益。VBill (Cayman)為間接持有WFOE之特殊目的公司，而WFOE為根據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以合約形式控制重慶結行（及隨行付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已訂立合約安排，以允許上海結行行使控制權及享有重慶結行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隨行付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緊接重慶結行VIE重組完成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結行作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隨行付作為本集團擁有80.04%權益及餘下19.96%權益由管理層股東持有的附屬公司入賬（如上文詳述）。緊隨重慶結行VIE重組完成後及於完成前：

- (1) 周劍鴻、那偉、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各自將成為重慶結行的註冊股東，分別持有重慶結行57.00%、38.00%、2.50%、1.20%、0.80%及0.50%權益；
- (2) 隨行付將成為重慶結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將生效，允許VBill (Cayman)透過WFOE間接對重慶結行及隨行付集團實行100%的管理控制並且享有重慶結行及隨行付集團的全部經濟利益；及
- (4) 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將於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生效時終止。

投資人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人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本通函所述交易除外）。投資人由EQT MM Asia Fund及若干EQT僱員共同投資合夥企業間接持有，而據EQT Partners告知，MM僱員共同投資合夥企業為私募投資集團旗下EQT組別的組成部分。EQT為一間領先的投資公司，透過29隻基金集資超過610億歐元。EQT基金在歐洲、亞洲及美利堅合眾國擁有組合公司，總銷售額超過210億歐元，僱員約119,000名。EQT與組合公司合作以實現持續增長、卓越營運及市場領先地位。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的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之外，認購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包括投資人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主旨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人有權按認購價人民幣588,000,000元認購及按全面稀釋基準獲配發1,263股VBill股票，相當於緊隨完成後已發行VBill股票約11.21%。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在完成日期：

- (i) VBill (Cayman)及各控股集團成員應促使VBill (Cayman)，在完成時向投資人分配並發行入賬記作已繳足股款的認購股份（即1,263股VBill股票），以及與之相關的全部收益，權利和義務；及
- (ii) 投資人應當認購認購股份，並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向VBill (Cayman)支付認購價。

VBill (Cayman)應在完成日期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之後任何時間產生的與之相關的所有權益，包括VBill (Cayman)在完成日期或之後的任一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利益。

認購事項的代價

投資人就認購事項應向VBill (Cayman)支付的認購價為人民幣588,000,000元，並由投資人或其指定人於完成日期以電匯方式按照約定匯率支付與認購價等值的即時可用美元資金至VBill (Cayman)的指定銀行賬戶。

完成的條件

當投資人符合以下條件或獲豁免（如適用）時，完成作實：

- (1) 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批准本公司、隨行付、VBill (Cayman)以及WFOE（如適用）進行交易文件中擬進行的交易；
- (2) 按照認購協議的約定完成重組；

董事會函件

- (3) 在完成時，認購協議項下向投資人做出的每一項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
- (4) 自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起直至完成日期，認購協議項下有關完成的每項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得到遵守；
- (5) 已經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關於《質押協議》登記的申請；
- (6) 重慶結行協議已由重慶結行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投資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執行（不得被無理拒絕）；及
- (7) 自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起直至完成日期，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投資人可豁免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惟上文(1)段所載的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除外。

如果任一條件於最晚日期的香港時間下午十二時正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除其中有關保密、成本稅費、通知、規管法律和其他雜項規定（「存續條款」）外，認購協議應立即自動終止，且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一方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起任何索償，但認購協議的終止不影響一方在終止之日應有的權利和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重組

作為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重組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並在最晚日期或之前完成。

重組涉及將採取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各管理層股東分別註冊成立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葛曉霞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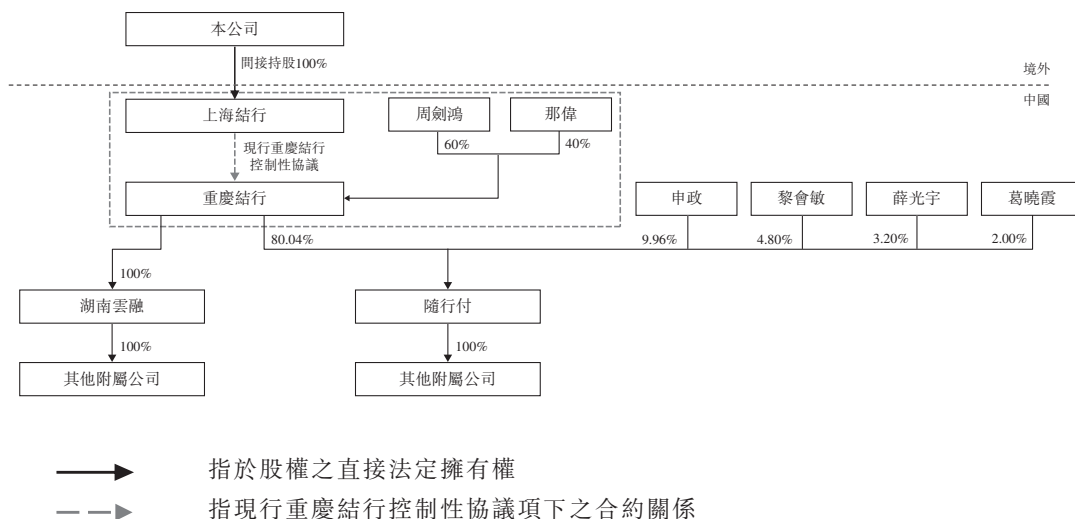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 (b) 管理層股東共同註冊成立VBill (Cayman)；
- (c) VBill (Cayman)註冊成立隨行付BVI公司；
- (d) 隨行付BVI公司註冊成立隨行付香港公司；
- (e) 管理層股東根據37號文完成登記；
- (f) 隨行付香港公司註冊成立WFOE；
- (g) 實施重慶結行VIE重組，包括(i)簽立及完成股份互換協議；(ii)簽立現行重慶結行VIE終止協議；(iii)簽立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及向相關中國機構完成重慶結行股權質押協議登記；(iv)按名義代價（或VBill (Cayman)與投資人協定的有關代價）自各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轉讓VBill股票，及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向相關政府機構完成所有稅務存檔及登記；
- (h) 終止二零一四年股票期權協議；及
- (i) 重慶結行以本公司決定的代價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方轉讓其持有的湖南雲融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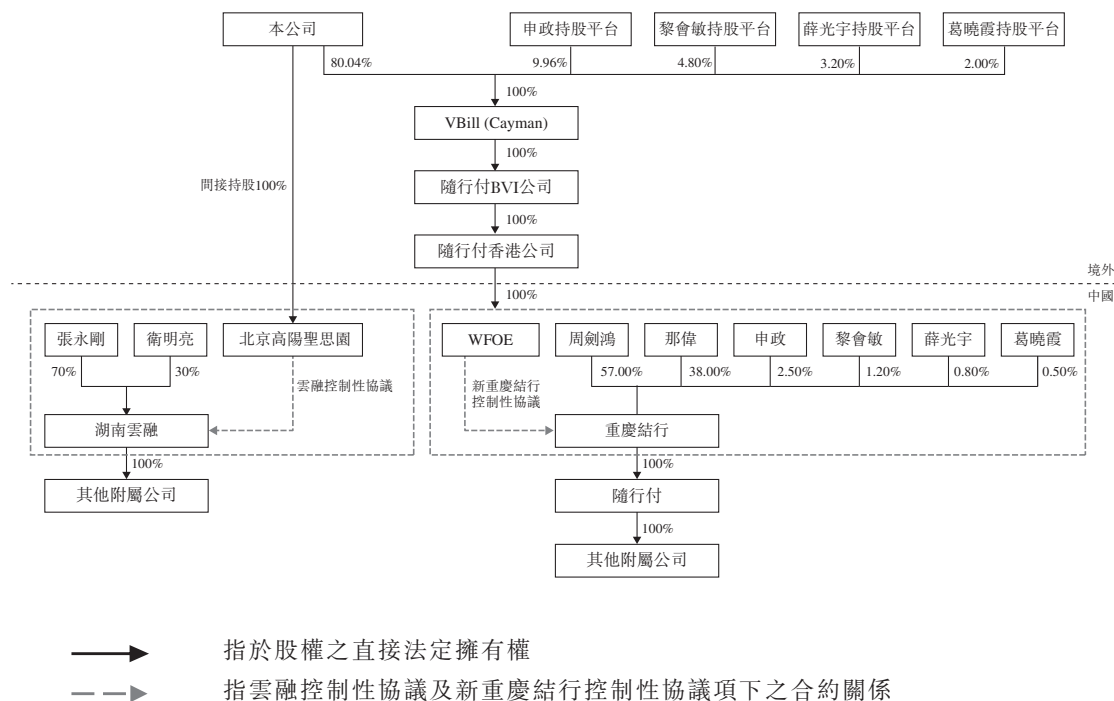
有關VIE重組（上文(g)段（重慶結行VIE重組）及(i)段（雲融重組）詳述的步驟）的詳情，請參閱VIE重組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g)及(h)段所述若干步驟外，重組的所有步驟已完成。

董事會函件

緊接VIE重組完成前，重慶結行、雲融集團及隨行付集團由本集團根據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控制。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融重組已完成，雲融集團透過雲融控制性協議受合約控制，而重慶結行VIE重組尚未完成。於重慶結行VIE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重慶結行及隨行付集團將透過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受合約控制。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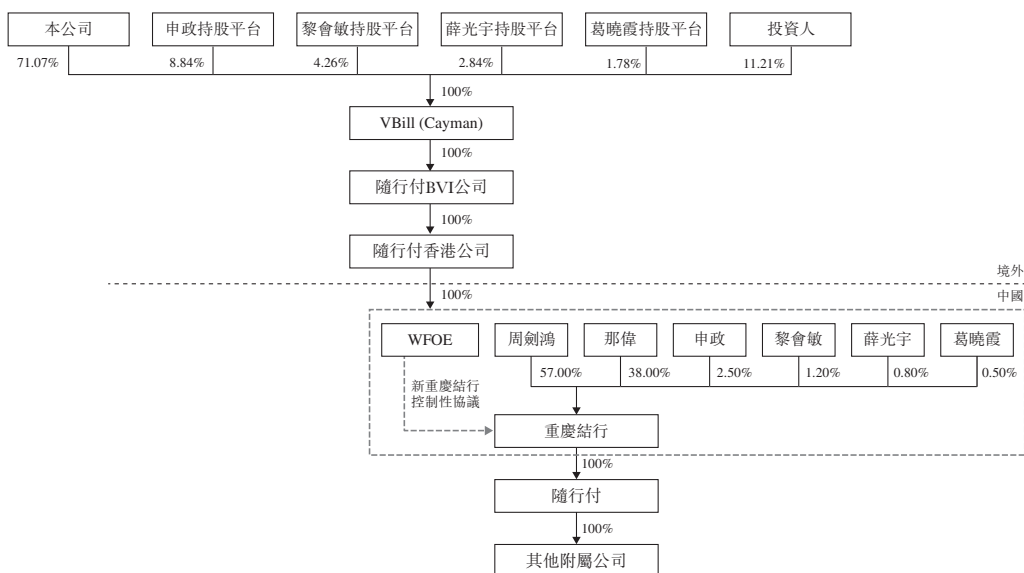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應於VBill (Cayman)發出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最後一項上述條件通知（不遲於最晚日期）後10個工作日（「完成日期」）作實。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已發行VBill股票將由以下人士持有，持股比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VBill 股票數目	股權(%)	VBill 股票數目	股權(%) (概約)
本公司	8,004	80.04	8,004	71.07
申政持股平台	996	9.96	996	8.84
黎會敏持股平台	480	4.80	480	4.26
薛光宇持股平台	320	3.20	320	2.84
葛曉霞持股平台	200	2.00	200	1.78
投資人	-	-	1,263	11.21
總計	<u>10,000</u>	<u>100</u>	<u>11,263</u>	<u>100</u>

以下為緊隨完成後的VBill (Cayman)集團股權及公司結構圖：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出售VBill (Cayman)約8.97%權益（由80.04%降至約71.07%）（「視為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終止

如果因為任何一方（「**違約方**」）未能遵守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導致完成沒有於完成日期落實，投資人（如果違約方為控股集團成員或VBill (Cayman)）或VBill (Cayman)（如果違約方為投資人）可以通過書面通知違約方：

- (a)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繼續落實完成；
- (b)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推遲完成日期；或
- (c) 終止認購協議。

倘投資人（如違約方為控股集團成員或VBill (Cayman)）或VBill (Cayman)（如違約方為投資人）決定向違約方索償因違約而遭受的損失及損害，按仲裁法庭最終裁定，違約方應僅對投資人（如違約方為控股集團成員或VBill (Cayman)）或VBill (Cayman)（如違約方為投資人）產生的合理成本及開支負責，最多為3,000,000美元。

如果認購協議終止，除存續條款外，於終止時，每一方的進一步權利和義務應立即停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及其他向另一方索償，但認購協議的終止不影響一方在終止之日應有的權利和義務。

現有股權激勵計劃

認購協議的全部簽署方均同意並認可：

- (a) VBill (Cayman)應當採取一切行動和方法在VBill (Cayman)層面就VBill股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使建議承授人在充分行使與根據該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VBill股票（「**ESOP股份**」）相關的購股權時，建議承授人將持有的VBill (Cayman)擬發行VBill股票數量合共約佔全部ESOP股份發行後已發行VBill股票的約10.8%（按完全稀釋基準）；及
- (b) 達成上述(a)段的條件後，現有股權激勵計劃將被取消；

（以上合稱「**股權激勵計劃重組**」）。

董事會函件

責任限額

控股集團、隨行付和VBill (Cayman) (如適用)在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總額受(其中包括)以下限制:

- (1) 本公司、管理層股東、隨行付和VBill (Cayman)就所有保證索賠主張和賠償索賠主張的責任總額應以認購價為限。在一直受上述限制的前提下,責任總額為:
 - (a) 申政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及管理層股東作出的擔保(對本公司並不適用)項下的責任,應以人民幣585,000,000元為限;
 - (b) 黎會敏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以及擔保項下的責任,應以人民幣282,000,000元為限;
 - (c) 薛光宇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以及擔保項下的責任,應以人民幣188,000,000元為限;
 - (d) 葛曉霞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以及擔保項下的責任,應以人民幣118,000,000元為限;及
 - (e) 本公司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及賠償索賠主張項下的責任,應以人民幣588,000,000元為限,

上述(a)至(e)段均在建議承授人在股權激勵計劃重組完成後,沒有行使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適用;

- (f) 申政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以及擔保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588,000,000元為限;
- (g) 黎會敏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以及擔保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438,000,000元為限;
- (h) 薛光宇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以及擔保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171,000,000元為限;
- (i) 葛曉霞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以及擔保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107,000,000元為限;及

董事會函件

(j) 本公司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和賠償索賠主張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588,000,000元為限，

上述(f)至(j)段在各建議承授人在股權激勵計劃重組完成後已悉數行使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且所有建議承授人均已獲配發和發行彼等各自的ESOP股份時適用。

- (2) 儘管存在上述(1)所述的責任限額，對於管理層股東分別在保證索賠主張和賠償索賠主張項下應負的各項責任，各管理層股東僅應按照緊接完成前各自在VBill (Cayman)的相對持股比例分別向投資人承擔責任。
- (3) 管理層股東持有的VBill (Cayman)股本證券以外的個人資產不應用於償付責任。
- (4) 控股集團就保證索賠主張不承擔責任，除非：
 - (a) 可向控股集團追償的單次保證索賠主張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及
 - (b) 責任總額超過認購價總額的1%，在這種情況下（始終受上述第(2)款規限），就相關保證索賠主張的全部金額而非僅超出部分，管理層股東、隨行付和VBill (Cayman)應承擔連帶責任，本公司單獨承擔責任。
- (5) 除非投資人在完成後18個月內就該保證索賠主張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集團，並說明合理的細節，否則控股集團不應對保證索賠主張（部分稅務責任索賠主張除外）承擔責任。
- (6) 認購協議項下的稅務責任索賠主張應存續至下列日期（孰早）(i)自完成日期起計7年，或(ii)合格IPO完成之日。
- (7) 賠償索賠主張應存續至下列日期（孰早）：(i)自完成日期起計5年，或(ii)合格IPO完成之日。

代價依據

認購價是在本公司、投資人和管理層股東在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VBill (Cayman)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乘數設為隨行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經審核淨利潤金額人民幣420,000,000元的14.0倍。

3. 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就各VBill (Cayman)股東因所持有VBill (Cayman)證券而享有的權利及應負的義務（包括授予回購權）以及VBill (Cayman)集團的管理和運營，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本公司、投資人、VBill (Cayman)、WFOE、重慶結行和隨行付已簽署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乃根據認購協議公佈所披露的股東協議之協定格式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以促進向中國主管部門登記質押協議（乃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一段所披露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之外，認購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生效日期

除於股東協議日期生效的若干一般條款外，股東協議的其餘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與管理層股東的不競爭承諾、投資人退出權利、回購權、轉讓VBill股票的限制、現有股權激勵計劃、反稀釋、擔保及責任限額有關的條款）將僅於完成日期生效，並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違反不競爭承諾時投資人的權利

如果：

- (1) 一名管理層股東違反其根據股東協議所作出任何有關不從事競爭業務的承諾，且該違約管理層股東未能在收到投資人就補救該等違約情況所發出的通知起計20個工作日內就各項有關重大違約情況作出補救行動；或(ii)該等違約情況無法補救並已對投資人造成重大損失，且有關違約情況屬故意違反股東協議（「違反不競爭承諾事件」）；及
- (2) 在違反不競爭承諾事件發生時投資人持有或控制任何VBill股票，

投資人可以向違約管理層股東發出一份通知（「轉讓通知」），要求其：(a) 在投資人規定的日期，向投資人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VBill股票；或者(b)在投資人規定的日期，購買投資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VBill股票（前述任一情況下，VBill股票稱為「轉讓股份」）。

轉讓股份的價格，(i)在上述(a)項下，等於轉讓通知日期轉讓股份之公允市值（將由違約管理層股東與投資人協定，彼等未能協定則由獨立專家釐定）（「公允市值」）的80%；或者(ii)上述(b)項下，等於公允市值的120%，或者由違約管理層股東與投資人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價格。

投資人的退出權利

1. 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和投資人善意尋求：
 - (a) 在完成日期後3年當日或之前完成合格IPO，除非落實合格IPO不可能或在經濟上不可行，經過各方同意，完成該合格IPO的時間應當延長到完成日期後5年；或
 - (b) 投資人將其持有的全部VBill股票出售給第三方（非投資人的聯屬公司）的機會；

董事會函件

及完成合格IPO或者完成上述投資人出售交易各自稱為「退出事件」。

在任一退出事件下，為遵守與退出事件相關的適用法規，股東協議可能被終止或修改。

就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而言，「合格IPO」指VBill (Cayman)或任何其他VBill (Cayman)集團公司的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聯交所（或投資人同意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VBill (Cayman)或其他VBill (Cayman)集團公司在緊隨首次公開發售截止後的實際或預期投資後市值不低於使得認購價（從完成日期起計算）達到12% IRR回報的金額（按美元計算），或投資人、VBill (Cayman)及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金額。

2. 如果VBill (Cayman)、任一VBill (Cayman)集團公司或任何進行合格IPO的退出實體，在任何司法管轄領域的證券交易所或者交易系統進行證券上市或詢價，而上市100%證券並非合格IPO的強制性要求，上市主體應當促使(i)投資人持有的任一VBill (Cayman)集團成員公司或者擬上市主體的全部證券於合格IPO時包含在合格IPO下，被註冊和／或被列入以進行交易（如適用）；或(ii)在合格IPO前，根據經VBill (Cayman)、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和投資人簽署的慣常版本的登記註冊權協議，投資人已獲提供登記註冊權。
3. 如果在完成日期後任一時間及不時，發生(i) VBill (Cayman)兼併、合併或重組或者合併入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後VBill (Cayman)作為存續公司的除外，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合格IPO（據此VBill股票可轉換為其他公司股份）進行的重組）；或者(ii)出售或轉讓VBill (Cayman)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則在前述任一情況下，投資人有權獲得與緊隨該事件生效日期前投資人有權獲得的同樣（或同等，根據實際情況）級別和數量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資產。

董事會函件

回購權

股東協議各方同意：

- (1) 如果退出事件未能在完成日期後3年當日或之前發生，那麼在完成日期後3年當日後的2年內的任何時間；或
- (2) (只要投資人持有或者控制任何VBill股票)在完成日期後5年期內任何時間，如果VBill (Cayman)集團經營業務所需並由隨行付持有之支付業務許可證或ICP證被撤銷乃由於VBill (Cayman)集團公司一次或多項實際違反適用法規所致；或
- (3) (只要投資人持有或控制任何VBill股票)在完成日期後5年內任何時間，在除投資人外的任何VBill (Cayman)股東因以下各項而違反股東協議項下的義務後：
 - (a) VBill (Cayman)集團董事和公司治理；
 - (b) VBill (Cayman)集團業務；
 - (c) 投資人的知情權；
 - (d) 投資人接觸VBill (Cayman)集團物業及管理層的權利；
 - (e) VBill股票轉讓；或
 - (f) VBill (Cayman)增加註冊資本，

以及(i)如果該等重大違約情況屬可予補救，但有關違約VBill (Cayman)股東未能在20個工作日內就各項有關重大違約情況作出補救行動；或(ii)如果該等違約情況無法補救並已對投資人造成重大損失，且有關違約情況屬故意違反股東協議；

董事會函件

則投資人將有權行使一項期權（「回購權」），通過向VBill (Cayman) 發出書面通知（「回購通知」）的方式行使，要求VBill (Cayman)，受限於適用法規的情況下，按照下述公式確定的美元現金代價總額（「回購價」）回購、贖回和／或取消投資人屆時持有的全部（但並非部分）VBill股票（該等VBill股票為「相關投資人股份」）：

$$A \times (B/C) - D,$$

其中：

- A = 使得認購價的等額美元金額（從完成日期起算，按照該日的約定匯率從人民幣轉換為美元）到回購完成日的IRR達到8.0%的金額（按美元計算）；
- B = 相關投資人股票總數；
- C = 投資人截至完成日期持有的VBill股票總數，當中計及VBill (Cayman)不時進行的拆股、股份合併、股份分紅或已發行股本的類似重組；及
- D = 管理層股東、本公司、VBill (Cayman)和隨行付根據保證索賠主張和賠償索賠主張實際向投資人支付的款項總額，以及投資人實際收到的由VBill (Cayman)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扣除投資人為收取該等股息而產生的相關稅費、成本和費用）

董事會函件

惟在所有情況下，回購價不得超過按照下述公式計算的最高美元金額（「最高回購價金額」）：

$$A * B * C$$

其中：A等於人民幣588,000,000元；B等於約定匯率；C等於 1.08^3 。

如果回購價金額超過最高回購價金額，那麼回購價金額應當視為等於最高回購價金額。

如果投資人已經向VBill (Cayman)出具回購通知，VBill (Cayman)應選擇在該回購通知出具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的任何一工作日完成回購、贖回和／或取消全部相關投資人股票（「回購完成日」），在回購完成日：

- (x) 投資人應向VBill (Cayman)遞交相關投資人股票的原始股票證書；及
- (y) VBill (Cayman)應通過電匯方式向投資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等值於回購價的即時可用美元資金。

根據上述公式，VBill (Cayman)根據回購權應付的回購價約為人民幣740,700,000元。

預期回購價將由VBill (Cayman)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倘投資人行使回購權及VBill (Cayman)根據回購權的條款回購、贖回及／或註銷相關投資人股份，本集團於VBill (Cayman)的股權比例將增至80.04%，且本集團將被視為因行使回購權而於完成相關投資人股份的回購、贖回及／或註銷時已收購VBill (Cayman)約8.97%權益。假設相關投資人股份數目為1,263股VBill股票及VBill (Cayman)緊隨完成後直至回購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VBill (Cayman)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如下：

	緊接收購事項 完成前 股權比例(%) (概約)	緊隨收購事項 完成後 股權比例(%)
本公司	71.07	80.04
申政持股平台	8.84	9.96
黎會敏持股平台	4.26	4.80
薛光宇持股平台	2.84	3.20
葛曉霞持股平台	1.78	2.00
投資人	11.21	—
總計	<u>100</u>	<u>100</u>

回購價的釐定基準

授出回購權、可觸發回購權獲行使的事件及回購價(8%IRR)由訂約各方在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投資人的預期投資回報率;(ii)下文「6.視為出售事項及授予回購權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i)投資人同意認購事項之條款的主要條件之一的回購價;及(iv)本集團對回購權將可由投資人行使之可能性的評估)後,以公平磋商方式經商業磋商協定。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披露，回購權僅可於有限情況下獲行使：(i) 投資人未於完成日期起3年（可以協議方式延長至最長5年）內受惠於合格IPO之認購價12%IRR，(ii) 隨行付所持有的任何重大許可證因VBill (Cayman)集團違反或違背適用法律被撤回，或(iii) VBill (Cayman)任何股東（投資人除外）違反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責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為VBill (Cayman)集團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能夠妥為遵守或促使妥為遵守其所承擔的所有契諾，因此，董事會預期發生任何由本公司引起的任何觸發事件的風險相對為低。

因此，董事認為，回購權（包括按8%IRR計算回購價的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授予回購權的理由及裨益

VBill (Cayman)的股東有意於完成日期後3年內實現合格IPO。然而，目前仍為初步計劃，並無就合格IPO達成任何具體計劃或時間。董事認為，作為VBill (Cayman)的策略投資者而引入投資人將在VBill (Cayman)集團的資金及未來資金活動方面對本集團有利。基於董事對VBill (Cayman)未來前景的觀點，董事認為倘合格IPO並無按計劃進行，回購權或可令VBill (Cayman)按合理成本購回投資人的VBill股票。

保障投資人回購權的擔保措施

- (1) 如果VBill (Cayman)的支付義務根據回購權條文被觸發，隨行付賠償（且保持賠償）投資人由於VBill (Cayman)未能履行其付款義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成本。
- (2) 為進一步擔保VBill (Cayman)在股東協議下的回購價支付義務及相關責任，VBill (Cayman)、WFOE和投資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署質押協議（誠如認購協議公佈所修訂及披露），以促進向中國主管部門登記質押協議（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根據質押協議（其中包括）：

董事會函件

- (i) WFOE同意將其資產質押給投資人（作為第一優先順位質押），該等質押資產包括WFOE與重慶結行獨家購買權協議和重慶結行獨家服務總協議（以及由WFOE與作為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一方已簽署或將要簽署的其他協議）相關的權利及權益（現有和未來的，實際的或或有的），擔保期限自完成日期至股東協議項下所有擔保債權被解除之日，包括WFOE獲得與上述相關的收益、與上述相關的所有現金、應收賬款、佣金、收益或者其他與上述相關的應收或可分配的財產的權利；及
- (ii) WFOE已同意向投資人提供共同且連帶擔保，以擔保VBill (Cayman)在回購權項下的所有現在和將來的支付現金、責任和義務的履行（包括但不限於VBill (Cayman)支付回購價格）（「擔保責任」）。

質押協議應於完成日期前遞交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和SAFE以辦理登記及於應完成日期生效。

轉讓VBill股票的限制

- (1) 受限於下列第(4)項的規定，於完成日期後1年內（「禁售期」），未經投資人和本公司的同意，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不得轉讓其持有VBill股票的任何權益；未經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同意，投資人不得轉讓其持有VBill股票的任何權益。
- (2) 未經VBill (Cayman)事先書面同意，任何VBill (Cayman)股東均不能直接或間接將VBill (Cayman)的權益轉讓給VBill (Cayman)的競爭對手（如股東協議中所定義）。
- (3) 投資人可無需經過其他VBill (Cayman)股東或VBill (Cayman)的同意，將其持有VBill股票權益轉讓給一家持有在中國主營支付業務的公司股權不超過5%的財務投資人。

董事會函件

(4) 儘管有上述第(1)至(2)條限制，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或者投資人可自完成日起隨時將其持有全部或部分VBill股票的權益自由轉讓予：

- (a) (如果是投資人)其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
- (b) (如果是本公司或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其100%擁有或控制的主體，擁有或控制其100%股權的主體，或與其共同受同一主體100%擁有或控制的主體；及
- (c) 根據本公司和投資人共同書面同意的海外架構的任何股權重組或設立；或

投資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後3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隨時及不受限制地向任何共同投資者自由轉讓其於VBill股票的間接所有權，總代價最多為30,0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

(各自為「允許的股權轉讓」)。

優先購買權

禁售期屆滿後，任一VBill (Cayman)股東(「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計劃將其持有全部或部分VBill股票(「優先購買權股票」)轉讓予第三方買家(非允許的股權轉讓)，其應當向其他VBill (Cayman)股東(「接受優先購買權股東」)出具通知(「優先購買權觸發通知」)，聲明擬轉讓的優先購買權股票(「VBill股票出售事項」)。優先購買權觸發通知，一旦出具，不可撤銷，並且應當寫明(其中包括)銷售價格(「優先購買權要約價格」)(「優先購買權要約」)：

自優先購買權觸發通知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在每個接受優先購買權股東出具一份通知(「優先購買權接受通知」)後，接受優先購買權股東有權接受優先購買權要約，根據優先購買權觸發通知上所載的條款和條件，按其在優先購買權接受通知日的全面稀釋基準計算的持有VBill (Cayman)股權比例購買相應優先購買權股票。優先購買權接受通知，一旦出具，不可撤銷。

如果在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一個或多個接受優先購買權股東接受優先購買權要約，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和接受優先購買權要約的接受優先購買權股東應購買優先購買權股票。

董事會函件

將與一名第三方買家簽署最終出售和購買協議，前提是VBill股票出售事項的價格應等於或高於優先購買權要約價格，並且支付條款不得優於優先購買權觸發通知裡所載的內容。

投資人的隨售權

在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如果本公司或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是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並且投資人沒有行使並將不會行使上文「優先購買權」一節所述有關優先購買權股票的任何或全部優先購買權，那麼投資人（「觸發隨售權股東」）有權向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出具一份通知（「隨售通知」），要求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促使第三方買家購買根據下列公式計算出來的觸發隨售權股東持有的VBill股票（「隨售股份」）：

$$A \times B/C,$$

其中：

A = 在隨售通知日期觸發隨售權股東持有的VBill股票總數；

B = 優先購買權股票總數；及

C = 在隨售通知日期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持有的VBill股票總數。

各隨售股票的代價將為現金且不低於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VBill股票已付的代價，並須按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擬向第三方買家作出VBill股票出售事項的相同條款進行。

增資

倘VBill (Cayman)擬發行新證券，全體VBill (Cayman)股東於向VBill (Cayman)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按在VBill (Cayman)向各VBill (Cayman)股東發出通知（須規定擬發行新股票的條款）當日的全面稀釋基準計算的於VBill (Cayman)持股的比例，行使其權利認購VBill (Cayman)擬發行的新股票數目，條款及條件與上述通知所載相同。

董事會函件

「新證券」指VBill (Cayman)的任何股本股份或有投票權證券，包括VBill (Cayman)發行的股權權益或與股權權益相關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其他獲得VBill (Cayman)股份的權利、其他VBill (Cayman)發行上述的義務，但是不包括：

- (i) 根據截至股東協議當日已發行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現有股份期權（包括現有股權激勵計劃）已經發行的或者可以發行的任何VBill股票和其他證券；
- (ii) 根據VBill (Cayman)員工購股權計劃或經VBill (Cayman)董事會審議批准和投資人事先書面同意的相似計劃已經發行的或者可以發行的任何VBill股票和其他證券；
- (iii) 拆股、股份分紅或者其他全體VBill (Cayman)股東有權等比例參與的類似事件下發行的任何VBill (Cayman)的證券；或
- (iv) 就或根據合格IPO發行的任何VBill股票。

反稀釋

在完成日期後1年內，如果VBill (Cayman)擬以每股VBill股票低於屆時投資人發行價格的代價或視為代價（「下輪每股代價」）發行新證券（「額外發行」），那麼VBill (Cayman)應同時並於額外發行完成日期同日，以零元或者名義代價向投資人發行按照下述公式確定的數量的額外新VBill股票（統稱為「額外發行股份」）：

$$(A/B) - C$$

其中：

A = 等於認購價的金額；

B = 下輪每股代價；及

C = 投資人於完成日期持有的VBill股票數量（需考慮VBill (Cayman)直至額外發行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時進行的拆股、併股、股份分紅或已發行股本的類似重組），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反稀釋調整完成後，投資人合計持有或控制的VBill股票總數（包括額外發行股份）不能超過屆時已發行VBill股票總數（全面稀釋基礎上）的15%（需考慮VBill (Cayman)不時進行的拆股、併股、股份分紅或已發行股本的類似重組）。

為此「反稀釋」部分之目的：

「投資人發行價格」是指A/B，

其中：

A = 認購價；及

B = 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人發行的VBill股票總數，需考慮VBill (Cayman)不時進行的拆股、併股、股份分紅或已發行股本的類似重組。

擔保

每個管理層股東（「擔保方」）就其相應的持股平台（即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和葛曉霞持股平台）在股東協議下的相關責任的到期履行向投資人作出擔保且每個擔保方的責任是主要義務（「擔保」）。

此外，每個擔保方同意，在投資人要求時，向投資人賠償（及持續賠償）由於相應的持股平台責任無效、可撤銷或不可執行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成本。

責任的限額

儘管股東協議中有相反約定，責任總額為：

- (a) 申政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585,000,000元為限；
- (b) 黎會敏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282,000,000元為限；

董事會函件

(c) 薛光宇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188,000,000元為限；及

(d) 葛曉霞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118,000,000元為限；

上述(a)至(d)段均假設建議承授人在股權激勵計劃重組完成後，沒有行使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

(e) 申政就其在所有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588,000,000元為限；

(f) 黎會敏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438,000,000元為限；

(g) 薛光宇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171,000,000元為限；及

(h) 葛曉霞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107,000,000元為限；

上述(e)至(h)段於各建議承授人在股權激勵計劃重組完成後已行使所有相應的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且所有建議承授人均已獲配發和發行給各自的ESOP股份時適用。

終止股東協議

倘完成未能於最晚日期或之前落實，股東協議將於最晚日期自動失效並將不再具有效力。於股東協議失效後，各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即時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截至失效日期累計的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股東協議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一名VBill (Cayman)股東持有所有已發行VBill股票的日期；及(b)所有VBill (Cayman)股東以書面協議方式終止股東協議的日期。

4. VBILL (CAYMAN)集團之資料

VBill (Cayman)集團公司

VBill (Cayman)是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VBill股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股VBill股票及VBill (Cayman)為本公司擁有80.04%權益的附屬公司。VBill (Cayman)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隨行付BVI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隨行付BVI公司為VBill (Cayman)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隨行付BVI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隨行付香港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隨行付BVI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隨行付香港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WFOE是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隨行付香港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FOE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尚未繳足。WFOE為VBill (Cayman)指定根據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控制重慶結行的外商獨資企業。

重慶結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結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重慶結行主要於中國從事平台營運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透過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以合約方式控制重慶結行及隨行付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根據中國法規，上述增值電信業務受限於外商直接投資（外資持股不得超過50%），因此，本公司採取了合約安排。該合約安排在重慶結行、周劍鴻、那偉和上海結行之間訂立，該合約安排允許本集團通過上海結行和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控制並享有重慶結行的全部經濟利益。因此，重慶結行及其附屬公司（湖南雲融和隨行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於二零一五年，管理層股東已成為隨行付之股東，直接持有隨行付19.96%權益。該合約安排進而令本公司透過重慶結行於隨行付80.04%股權控制並享有隨行付的經濟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重慶結行VIE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重慶結行之股權將以周劍鴻、那偉及管理層股東名義登記，但重慶結行將由WFOE根據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以合約方式100%控制，而隨行付將成為重慶結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隨行付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支付交易處理；(ii)小額貸款及(iii)供應鏈融資。隨行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支付業務為主，為國內消費者和小微商戶提供面對面的支付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行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900,000元，已悉數繳足。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的公佈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所披露，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已經被批准，根據該計劃（如上文「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一段所披露），申政、黎會敏和郭誼被授予合計認購隨行付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2%的股權（在全面稀釋基礎上，且假設從授予日至全部行權日，隨行付註冊資本保持不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期權仍然尚未行使且屬有效，然而，上述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在股權激勵計劃重組完成時註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行付有8家全資附屬公司，為：

- (1) 北京隨信雲鏈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為金融機構和商戶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及技術。
- (2) 隨行付（北京）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如客戶轉介服務及信用測評服務）。

董事會函件

- (3) 南昌市宏恒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金融相關技術。
- (4) 南昌隨行付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線上及線下小額貸款業務。
- (5) 北京銀企融合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支付相關系統綜合服務。
- (6) 北京隨行付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 (7) 重慶鑫聯隨行付科技有限公司，為新註冊成立之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為客戶及商戶推薦支付或金融產品。
- (8) 北京天闕科技有限公司，為新註冊成立之公司，將主要從事開發掃描支付解決方案技術。

董事會函件

隨行付境外集團及重慶結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隨行付境外集團及重慶結行集團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隨行付境外集團於VBill (Cayman)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除稅前溢利	-
除稅後溢利	-

隨行付境外集團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開始任何業務。隨行付境外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78,000港元及78,000港元。

重慶結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A)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874,060	2,175,189
除稅前溢利	383,531	264,173
除稅後溢利	296,051	222,421

重慶結行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04,677,000港元及840,526,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重慶結行的後續安排

截至完成日期，重慶結行將擁有與隨行付集團並無關連的若干現有或新業務及經營，且該等業務及經營將於完成日期起計2年內由重慶結行轉讓予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各方已同意：

- (1) 除隨行付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所有溢利或虧損（包括隨行付及其附屬公司向重慶結行已宣派或將宣派、已派付或將派付的任何股息）外，重慶結行於公司層面因重慶結行註冊成立日期（包括該日）起至重慶結行重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生事件或已訂立交易產生的所有溢利及虧損應分配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及
- (2) 除重慶結行不時持有之隨行付的任何股份或股權外，重慶結行於公司層面因重慶結行註冊成立日期（包括該日）起至重慶結行重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所發生事件或所訂立交易產生的所有資產、責任或負債均由本公司承擔及產生，

惟各方同意、知悉及承諾作出所有事宜及採取所有行動，以確保經投資人、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明確批准及授權，重慶結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或於該日後就任何新合約、業務或經營所產生的任何溢利、虧損、責任及／或負債將分配予VBill (Cayman)集團、歸其所有及／或由其承擔（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承諾促使以下步驟於完成日期起計2年內完成，成本由本公司承擔，且VBill (Cayman)集團並無任何剩餘責任：

- (1) 重慶結行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所有合約及業務交易將予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
- (2) 重慶結行與其僱員訂立的所有僱傭合約均將予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
- (3) 本集團向重慶結行墊付的所有債務、貸款或借款均將由本集團結算、消除、註銷或豁免；及
- (4) 尚未經投資人或管理層股東明確批准或授權的重慶結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資產、負債、責任、債務、業務及經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重慶結行不時持有的隨行付的任何股份或股權）將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

（統稱「重慶結行重組」）。

5.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6. 視為出售事項及授予回購權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本集團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分類（即將由VBill (Cayman)集團開展的業務分類）持續不斷增長，活躍的國內商家累計達到250萬，年交易總量超過人民幣11,000億元。隨行付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展互聯網支付業務，全年交易規模累計已逾人民幣130億元。隨行付集團已經發起了「智慧支付平台」，整合不同支付方式，例如「銀聯閃付」、「微信支付」、「支付寶」和銀行卡，以及不同終端，從傳統POS機、MPOS到APP Cashier、刷卡設備及二維碼掃描終端。在二零一七年六月，隨行付集團成功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審查，並且將銀行卡收單業務、互聯網支付和移動支付牌照更新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同時，隨行付集團向商家提供早期結算業務，隨行付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得了《互聯網小額貸款經營許可證》，允許其開始向商家和個人提供線上信貸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綜合收入為4,66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度為2,910,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繼續強勁增長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維持其增長勢頭，分類營業額為3,744,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89%，而分類經營溢利為39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則為260,700,000港元。

董事認為，VBill (Cayman)擬向投資人發行認購股份為VBill (Cayman)集團的良機，其能為VBill (Cayman)集團的業務的進一步擴展提供資金之餘，鞏固VBill (Cayman)集團的綜合實力及增長潛力。此外，引入投資人預期會對VBill (Cayman)集團帶來策略性裨益。透過建立與改善本公司與投資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享譽盛名的私募基金）之間的合作關係，預期該關係對VBill (Cayman)集團有利，因為其能令VBill (Cayman)集團利用該享譽盛名的私募基金的經驗及聲譽進一步發展其業務網絡及創造日後融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股東協議、授予回購權及認購協議的其他附屬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視為出售事項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附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投資人、管理層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亦訂立附函，以協定在若干的情況下有關投資人獲利及管理層股東退出花紅的主要條款。附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修訂及重述，以與對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作出的變動保持一致。

根據附函，倘合格IPO中VBill (Cayman)集團的實際投資前估值低於VBill (Cayman)投資前估值（乃根據完成日期起計最多4.5年內投資人的預期25% IRR計算），管理層股東將最多合共向投資人轉讓其持有的VBill (Cayman) 3%權益（「調整股份」）（該事件稱為「投資人獲利」）。另一方面，倘於完成日期後5年內進行合格IPO且投資人不再持有任何VBill股票，投資人將向各管理層股東支付一筆花紅（倘投資人於VBill (Cayman)的實際投資回報高於25%（但以35%為限）），（該事件稱為「管理層股東退出花紅」），管理層股東退出花紅將等於實現25%IRR金額超出部分的投資人的實際投資回報的20-30%（IRR以35%為限）。倘投資人於合格IPO截止日期起五年內不再持有任何VBill股票，投資人須支付全部管理層股東退出花紅。倘投資人於合格IPO截止日期起五年內完成出售至少80%的VBill股票，投資人須支付相應的管理層股東退出花紅，惟在全部出售VBill股票時可作出調整。

倘投資人於合格IPO截止日期前根據股東協議將其任何VBill股票轉讓予一名第三方買家（允許的股權轉讓除外），則調整股份數目將進一步調整。

VBill (Cayman)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並非附函的訂約方。

8. 合約安排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完成的先決條件，本集團實施VIE重組，其詳情披露於VIE重組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E重組尚未完成。

鑒於訂立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管理層股東向重慶結行作出的二零一四年股票期權協議所載的契諾不再適用。因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二零一四年股票期權協議將予以終止。

9. 上市規則之含義

(i) 認購協議及視為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視為出售事項的最高可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但所有可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25%，視為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然而，由於授予回購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就本通函所披露的訂約方之間的關係，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即管理層股東，連同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及葛曉霞持股平台，分別為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的聯營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管理層股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ii) 回購權及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此次授予及行使回購權（其行使並非由本公司決定）的最高可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25%，但所有可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7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回購權。

10.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3頁。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視為出售事項以及授予並行使回購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隨附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視為出售事項或收購事項以及授予並行使回購權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視為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按此基準，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確定合資格出席及投票的記錄日期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11.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授予並行使回購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視為出售事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收購事項（授予並行使回購權項下擬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2.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1. 本公司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至179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6至187頁）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2至227頁）。

本公司所有年報均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2. 經擴大集團之債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債項如下：

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繳納租金的金融負債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下表載列經擴大集團的租賃負債。

	合計 千港元
非即期	35,905
即期	<u>21,699</u>
	<u><u>57,604</u></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與一名客戶訂立表現擔保協議（「表現擔保協議」）。根據表現擔保協議，本公司同意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妥為及如期履行為維新項目提供服務，向該名客戶提供不多於60,000,000港元之擔保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申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提出索償的可能性不高，故本公司並無確認有關表現擔保協議之任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及兆訊微電子有限公司）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及兆訊微電子有限公司提供不多於78,000,000港元（等於10,000,000美元）的擔保，以償還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及兆訊微電子有限公司應付予一名供應商的到期未清償債務，惟倘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及兆訊微電子有限公司終止或未能履行其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提出索償的可能性不高，故本公司並無確認有關擔保協議之任何負債。

除前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源及其內部產生資金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之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支付業務總體交易規模繼續保持穩健增長，隨行付集團累計國內活躍商戶總數已突破420萬戶，全年交易額累計超過人民幣16,300億元。借助於移動掃碼支付的便利性及可及性，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全年保持強勁增長，交易規模比上年增長逾40%，商戶規模增長超過60%，同時由於產品性能的提升和創新管道模式的進一步深化落地，帶來整體分類銷售收入增長超過85%，並且非支付類收入穩步上升。通過創新型的鑫聯盟管道模式，隨行付集團在國內簽約了大量的銷售代表，為二三線城市小微商戶的拓展提供了強勁動力。同時本集團在智慧支付平台基礎上搭建了服務商開放平台，為各類有支付需求的軟件服務商、系統集成商提供包括銀行卡、雲閃付、微信、支付寶在內的聚合支付解決方案，成為線下最綜合的支付平台，進而更好地為廣大的中小微商戶提供基於場景的支付、結算服務。本集團的金融科技業務已在全國範圍內開展，經過一年多對風險模型的研究，通過系統化手段提升了風險防範能力，累計放款逾人民幣9.30億元；本集團的供應鏈金融資產管理平台結合區塊鏈技術完成SAAS化架構部署，上線了智慧合約，核心企業、金融機構、運營公司陸續入駐。憑藉近年來技術及風控能力的深厚積累，本集團相繼獲得各協會、機構及媒體頒發的多項榮譽，並成為線下小微商戶數量第一、場景綜合實力排名第二的收單機構。伴隨著國內監管機構逐步加大的監管力度，隨行付集團將加大包括反洗錢在內的各項合規制度建設、加強運營監控，防範各類風險。本集團相信其未來有能力為更廣泛的人群提供更低成本、更高效率、更多元化的支付和金融科技服務。

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

受惠於中國支付市場的迅猛發展，信息安全芯片業務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繼續擴張，但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市場趨於平穩，競爭也更加激烈。全年銷售額取得較大幅度增長，其中磁條加密解碼芯片銷售平穩，安全微控制器(MCU)取得迅速增長。預計二零一九年市場會趨於平穩，但不排除受到央行針對支付市場的政策影響，發生變化。其他各項研發項目進展順利，各產品的成本降低工作也都在有條不紊的開展。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本集團一直定位為通信、支付、電商行業相關的優質技術產品及運營服務提供者。二零一八年至今，本集團成功續簽了和中移動電商基地、中國移動IVR基地以及動漫基地的新的運營支撐合約。同時，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集團成功完成二零一八年的各項支撐運營工作，並獲得了中國移動的良好評價。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為中國移動和包業務、IVR語音業務和動漫業務提供運營支撐服務，並且力爭使支撐收入保持平穩。本集團也將繼續加大對國內移動運營商外的市場和行業進行拓展，特別是海外移動支付市場。本集團期望在二零一九年成功拓展海外移動支付技術服務類項目，並且爭取用三至五年時間開拓一個全新市場，擴大通信行業之外的收入占比，全力確保業務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金融解決方案

二零一八年，在傳統客戶市場，期內如期完成徽商銀行(Huishang Bank)新一代核心系統投產、大新銀行(Dah Sing Bank)新一代核心系統項目一期投產等重要任務；並中標中信銀行(China CITIC Bank)核心下移、山東省城市商業銀行合作聯盟(Shandong City Commercial Banks Alliance)批量優化諮詢、南洋商業銀行(中國)(Nanyang Commercial Bank (China))資料移轉等項目。在穩固傳統客戶市場的基礎上，圍繞如下四個方面進行新業務拓展：(1)積極進行傳統業務線的新客戶拓展；(2)在傳統業務線之外進行產品線的擴展；(3)繼續拓展銀行客戶之外的金融服務市場，包括保險客戶及財務公司市場；及(4)針對香港虛擬銀行需求進行業務準備佈局，在年內已與三家客戶簽訂虛擬銀行核心業務系統建設意向書。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二零一九年，國家電網電錶及用電資訊採集設備招標總量，預計將與二零一八年相當，市場形勢依然嚴峻。國家電網繼續推進新技術的發展，尤其是DLT698.45物件導向的互通性資料交換協議。在國家電網二零一八年的招標中，所有產品均需符合該協定，方可取得投標資格。在二零一九年，預期在目前已獲得投標資格的产品基礎上，我們將有更多產品取得投標資格。目前，國家電網電科院正在研究和建設IR46電能表國標規範。本集團一直在緊密跟蹤國家電網最新技術的發展，積極跟進。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視為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VBill (Cayman)之權益將約為71.07%且VBill (Cayman)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倘投資人行使回購權而VBill (Cayman)購回、贖回及／或註銷投資人當時持有之所有VBill股票，則該等購回、贖回及／或註銷VBill股票及向投資人支付之回購價格構成對本公司之一項收購（即收購事項）。

闡述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假設視為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571,275,000港元。經計及(i)視為出售事項及向投資人授出回購權；及(ii)行使回購權（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略微減少至約4,562,167,000港元。有關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緊接及緊隨(i)視為出售事項及向投資人授出回購權；及(ii)行使回購權前後，重慶結行集團之財務業績已經並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而本集團盈利將不受影響。

隨行付境外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IA-1至IIA-3頁，僅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

致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VBill Limited（「VBill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隨行付境外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A-4至IIA-19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績紀錄期」）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A-4至IIA-19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 貴公司擬收購隨行付境外集團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本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由隨行付境外集團董事根據隨行付境外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管理賬目（「歷史財務報表」）編製。隨行付境外集團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隨行付境外集團的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VBill (Cayman)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隨行付境外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隨行付境外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歷史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I 隨行付境外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隨行付境外集團的管理賬目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VBill Limited (「VBill (Cayman)」)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隨行付境外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收入及開支。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u>78,000</u>
資產總值		<u><u>78,000</u></u>
權益		
VBill (Cayman)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u>78,000</u>
權益總額		<u><u>78,000</u></u>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	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u>77,992</u>
資產總值		<u><u>78,000</u></u>
權益		
VBill (Cayman)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u>78,000</u>
權益總額		<u><u>78,00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VBill (Cayman)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普通股(附註8)	78,000	—	78,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78,000</u>	<u>—</u>	<u>78,00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	8	<u>78,00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78,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8,000
於註冊成立日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於期間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u><u>78,000</u></u>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VBill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VBill Technology Limited (「隨行付BVI公司」) (統稱為「隨行付境外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隨行付境外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仍不活躍。VBill (Cayman)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呈報期間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隨行付境外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所界定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隨行付境外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於附註4中披露。

2.1.1 新準則及詮釋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尚未被採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對隨行付境外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概無預期會對隨行付境外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隨行付境外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當隨行付境外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時，隨行付境外集團則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隨行付境外集團之日起悉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隨行付境外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VBill (Cayman)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中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隨行付境外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VBill (Cayman)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隨行付境外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由於VBill (Cayman)之主要股東於重組後居於香港，故董事已採納港元作為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度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淨額均於綜合收益表列作「行政費用」（如有）。

(c) 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海外業務（全部均非高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得出之所有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4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檢討須攤銷之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其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倘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2.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之扣減。

2.7 股息分派

向VBill (Cayman)股東分派之股息於VBill (Cayman)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股息期內，在隨行付境外集團及VBill (Cayman)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隨行付境外集團之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隨行付境外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財務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並盡量減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董事負責風險管理。董事透過與隨行付境外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隨行付境外集團外匯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且概無以其他貨幣計值之重大資產及負債。隨行付境外集團面臨並非以人民幣(為VBill (Cayman)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VBill (Cayman)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由於VBill (Cayman)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管理層認為，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的外匯差異不會對隨行付境外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ii) 價格風險

隨行付境外集團概無承受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隨行付境外集團概無承受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乃隨行付境外集團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隨行付境外集團存款主要存入有良好信譽之銀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2 資本風險管理

隨行付境外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隨行付境外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隨行付境外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隨行付境外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該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行付境外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3.3 公平值估計

隨行付境外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面臨公平值估計。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隨行付境外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00
	<hr/>
總計	<u>78,000</u>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用於編製財務報表之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估計，包括預期日後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合理出現之事件而作出。

隨行付境外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概無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5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VBill (Cayman)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6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法定股本 詳情	VBill (Cayman) 直接持有之 普通股 比例 (%)
VBill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手頭現金	隨行付 境外集團 二零一八年 港元	78,000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VBill (Cayman) 二零一八年 港元	77,992
---------	----------------------------------	--------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8 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普通股	10,000	78,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78,000

9 關連方交易

VBill (Cayman)的股東為Delia and Grace Technology Limited、Kapok Technology Limited、YuTeng Technology Limited、Just Pay Technology Limited (統稱為「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其分別持有VBill (Cayman)49.87%、24.06%、16.04%及10.03%股份。

10 主要管理層之福利及權益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就其向VBill (Cayman)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d)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VBill (Cayman)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該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以董事、或該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披露者外，VBill (Cayman)概無於年終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訂有任何VBill (Cayman)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與VBill (Cayman)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期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申政、黎會敏、薛光宇、葛曉霞（「管理層股東」）、ELECTRUM B.V.（「投資人」）、VBill (Cayman)及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隨行付」）（統稱為「合約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修訂及重列協議（「重列協議」）修訂及重列，據此，投資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人民幣588,000,000元認購VBill (Cayman)約11.21%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合約方連同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北京微碼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結行移動商務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VBill (Cayman)已向投資人授予回購權，據此，其於VBill (Cayman)之所有股份可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予以購回、贖回及／或註銷。

在認購協議日期，投資人、管理層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亦訂立附函，以協定有關管理層股東的退出花紅的主要條款。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VBill (Cayman)將成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重慶結行移動商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會計師報告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

III 期後財務報表

VBill (Cayman)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第II節附註11所披露者外，VBill (Cayman)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隨行付境外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隨行付境外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如下：

(i) 財務及業務表現

VBill (Cayman)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Bill (Cayman)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隨行付BVI公司。隨行付BVI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VBill (Cayman)及隨行付BVI公司於本附錄二B的以下段落統稱為「隨行付境外集團」。

隨行付境外集團之成立旨在作為隨行付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隨行付境外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VBill (Cayman)之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收入及開支。

(ii)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行付境外集團呈報總資產為78,000港元，指為數78,000港元之融資權益。資產淨值為7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行付境外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8,000港元，惟並無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值為78,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 (界定為銀行借款總額除總資本) 為零。隨行付境外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iii)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行付境外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且概無由隨行付境外集團進行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iv) 僱員

隨行付境外集團自其成立以來概無僱用任何僱員。

(v)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行付境外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vi)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VIE重組以外，隨行付境外集團概無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關的特定計劃。

(vii)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行付境外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8,000港元，惟並無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值為78,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總額除總資本）為零。隨行付境外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viii) 外匯風險

隨行付境外集團面臨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之外匯風險。隨行付境外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隨行付境外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x)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行付境外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慶結行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II A-1至III A-3頁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

致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重慶結行移動商務有限公司(「重慶結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重慶結行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I A-4至III A-93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I A-4至III A-93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貴公司擬收購重慶結行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重慶結行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是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重慶結行集團有關業績紀錄期的以前已發佈財務報表編製。重慶結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重慶結行集團的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1 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重慶結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重慶結行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重慶結行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I 重慶結行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相關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6	1,241,982	2,175,189	3,874,060
利息收入	5、6	-	18	80,499
銷售成本	7	(789,498)	(1,591,908)	(2,844,251)
毛利		452,484	583,299	1,110,308
其他收入	5	31,293	31,183	23,283
銷售開支	7	(64,868)	(69,150)	(59,262)
行政費用	7	(214,697)	(281,159)	(460,669)
一間附屬公司 之僱員獎勵計劃	23	-	-	(195,300)
信貸減值虧損		-	-	(34,829)
經營溢利及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4,212	264,173	383,531
所得稅開支	10	(19,938)	(41,752)	(87,480)
年內溢利		<u>184,274</u>	<u>222,421</u>	<u>296,051</u>
應佔溢利：				
— 重慶結行擁有人		153,259	178,509	234,294
— 非控股權益		<u>31,015</u>	<u>43,912</u>	<u>61,757</u>
		<u>184,274</u>	<u>222,421</u>	<u>296,05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84,274</u>	<u>222,421</u>	<u>296,051</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8,898)	20,880	(37,9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8,471	(278)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u>-</u>	<u>-</u>	<u>(14,38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u>183,847</u></u>	<u><u>243,023</u></u>	<u><u>243,726</u></u>
應佔：			
— 重慶結行擁有人	<u>156,941</u>	<u>191,702</u>	<u>192,029</u>
— 非控股權益	<u>26,906</u>	<u>51,321</u>	<u>51,697</u>
	<u><u>183,847</u></u>	<u><u>243,023</u></u>	<u><u>243,726</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32,682	475,822	686,372
無形資產	13	1,893	1,777	1,624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7	–	–	3,4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14,664	15,53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14	–	–	895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其他金融資產	19	1,561	1,576	11,830
應收貸款	15	–	–	4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0,800	494,711	704,616
流動資產				
存貨		119	403	41
其他流動資產	20	9,169	13,355	46,076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其他金融資產	19	6,288	18,378	25,89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30(b)	–	252	3,38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30(b)	15,675	19,313	18,339
應收貸款	15	–	2,205	535,816
應收賬款	18	47,486	55,610	52,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48,569	1,487,815	1,618,232
流動資產總值		1,727,306	1,597,331	2,300,061
資產總值		1,978,106	2,092,042	3,004,677
權益				
重慶結行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23	11,400	11,400	11,400
儲備	24	104,529	265,324	613,671
		115,929	276,724	625,071
非控股權益		68,106	124,776	215,455
權益總額		184,035	401,500	840,526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94	58	23
其他應付款項	25	—	—	983
		94	58	1,0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61,490	117,100	196,542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業務之應付款項	25	808,651	292,588	266,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404,053	594,138	1,137,7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30(b)	81,468	57,755	114,19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30(b)	341,699	375,133	342,858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款項	21、30(b)	80,086	86,417	82,02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30(b)	2,823	2,986	2,78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30(b)	—	140,28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707	24,087	20,316
		1,793,977	1,690,484	2,163,145
流動負債總額		1,793,977	1,690,484	2,163,145
負債總額		1,794,071	1,690,542	2,164,15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78,106	2,092,042	3,004,677

重慶結行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	386	2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188,973	203,910	193,5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9,183</u>	<u>204,296</u>	<u>193,794</u>
流動資產				
存貨		3	403	41
其他流動資產	20	178	638	923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其他金融資產	19	164	374	72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30(b)	33,348	35,984	34,157
應收賬款	18	7,049	8,230	9,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3	13,065	7,811
流動資產總值		<u>50,155</u>	<u>58,694</u>	<u>53,627</u>
資產總值		<u>239,338</u>	<u>262,990</u>	<u>247,421</u>
赤字				
重慶結行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				
註冊資本		11,400	11,400	11,400
儲備	31	(21,115)	(17,122)	(20,428)
總赤字		<u>(9,715)</u>	<u>(5,722)</u>	<u>(9,028)</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0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3,891	4,231	3,84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30(b)	–	–	87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30(b)	242,330	261,485	248,20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30(b)	–	–	7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30(b)	2,823	2,986	2,789
流動負債總額		<u>249,053</u>	<u>268,712</u>	<u>256,449</u>
負債總額		<u>249,053</u>	<u>268,712</u>	<u>256,44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39,338</u>	<u>262,990</u>	<u>247,42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重慶結行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註冊資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1,400	90,337	-	(6,464)	(141,843)	41,200	(5,37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53,259	31,015	184,274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4,789)	-	(4,109)	(8,8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	-	8,471	-	-	-	-	8,471
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8,471	-	(4,789)	153,259	26,906	183,847
以合併會計法購入 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	-	-	5,558	-	-	-	5,5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1,400	98,808	5,558	(11,253)	11,416	68,106	184,035
	重慶結行擁有人應佔						
	註冊資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1,400	98,808	5,558	(11,253)	11,416	68,106	184,03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78,509	43,912	222,421
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3,471	-	7,409	20,8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	-	(278)	-	-	-	-	(278)
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278)	-	13,471	178,509	51,321	243,023
以合併會計法購入一間 附屬公司(附註2)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附註2)	-	-	(5,558)	-	-	-	(5,558)
	-	(25,349)	-	-	-	5,349	(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1,400	73,181	-	2,218	189,925	124,776	401,500

	重慶結行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註冊資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1,400	73,181	2,218	189,925	124,776	401,50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234,294	61,757	296,05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27,881)	-	(10,060)	(37,9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14,384)	-	-	-	(14,384)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4,384)	(27,881)	234,294	51,697	243,726
一間附屬公司 之僱員獎勵計劃 (附註23)	-	156,318	-	-	38,982	195,3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1,400	215,115	(25,663)	424,219	215,455	840,5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7(a)	979,793	39,220	917,617
已支付所得稅		(9,970)	(32,818)	(90,16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969,823</u>	<u>6,402</u>	<u>827,4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058)	(426,233)	(476,187)
購買無形資產		(1,893)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購入現金		3,58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7(b)	99	195	1,008
收購以權益法入賬 之一項投資		-	-	(3,416)
已收利息		14,641	23,296	19,30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7(c)	(676)	(2,315)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0,304)</u>	<u>(405,057)</u>	<u>(459,30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7(c)	(20,952)	(19,360)	(13,73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27(c)	(46)	(58)	(4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27(c)	(58,214)	135,345	(138,273)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79,212)</u>	<u>115,927</u>	<u>(152,0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740,307	(282,728)	216,1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1,468	1,648,569	1,487,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 (虧損)／收益		(93,206)	121,974	(85,68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1,648,569</u>	<u>1,487,815</u>	<u>1,618,232</u>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重慶結行移動商務有限公司（「重慶結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重慶結行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提供小額貸款解決方案及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重慶結行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海王星科技大廈A區7樓28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重慶結行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由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全資控制的公司且為重慶結行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的湖南高陽通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湖南高陽通聯」）進行重組（「重組」）。重組前，湖南高陽通聯為重慶結行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於重組期間，剩餘40%股權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Fame Technology Limited（「Fame」）轉讓予重慶結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雲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湖南雲融」），代價為20,000,000港元。湖南高陽通聯成為重慶結行集團現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此交易為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由於此次交易，於其他儲備中確認債務25,34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進行另一項重組，重慶結行之同系附屬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將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健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健雲」）轉讓予湖南雲融，代價為5,55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廣州健雲、北京高陽聖思園及湖南雲融均由 貴公司全資控制。由於此次重組，廣州健雲成為重慶結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的合併儲備5,558,000港元主要指廣州健雲的註冊資本。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資料乃基於假設現有集團架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京高陽聖思園收購廣州健雲日期，此時重慶結行及廣州健雲受 貴公司的共同控制）起一直存續而編製。確認收購廣州健雲所產生的商譽為1,515,000港元。重組對重慶結行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重慶結行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於附註4中披露。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業績紀錄期，重慶結行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下文附註b。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除外，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a) 重慶結行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準則與重慶結行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其他準則並無對重慶結行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下文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重慶結行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修訂追溯應用並無對重慶結行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規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重列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附註：

- (i)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重慶結行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其股本證券(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原因為有關股本投資為預期不會於短中期內出售的長期及策略投資。故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為15,536,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相關累計公平值收益8,172,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重慶結行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重慶結行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重慶結行集團有兩類主要金融資產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應收賬款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重慶結行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該等各類別資產的減值方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 應收賬款

重慶結行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賬款分類，以及考慮客戶性質及其賬齡，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預期虧損率乃按照不超過三年內出現的過往信貸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及可回收性。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並未導致應收賬款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管理層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回收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b) 已頒佈但重慶結行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由承租人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原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重慶結行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重慶結行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59,088,000港元，見附註29。然而，重慶結行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資產確認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重慶結行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涉及短期低價值租約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重慶結行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強制採納該準則。

重慶結行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款項。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按過渡時期進行計量，猶如新訂規則一直被應用。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金額進行計量（根據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開支進行調整）。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會對重慶結行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準則及詮釋。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重慶結行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重慶結行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指揮實體業務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重慶結行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重慶結行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除北京高陽聖思園將廣州健雲轉讓予湖南雲融（附註2.1）應用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外，重慶結行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公司間之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重慶結行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及附屬公司權益分別獨立呈列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

(b)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該等實體採納統一的會計政策。合併實體或業務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概無因共同控制合併而對任何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及淨利潤或虧損作出任何其他重大調整以實現會計政策一致性。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重慶結行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重慶結行集團通常持有20%至50%之表決權。於按成本初次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c)）。

(d)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重慶結行集團分佔其投資對象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分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重慶結行集團分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重慶結行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重慶結行集團代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重慶結行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以重慶結行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對象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修訂，以確保與重慶結行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2.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e)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重慶結行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並不導致喪失控制權者）視作與重慶結行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之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重慶結行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之獨立儲備內確認。

倘重慶結行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導致不再綜合入賬或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重慶結行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允許之下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對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視適用情況而定）。

2.3 業務合併

如附註2.1所披露，重慶結行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惟收購廣州健雲除外），而不論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轉讓代價為：

- 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
- 重慶結行集團發行之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任何已存在股權之公平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重慶結行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其差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入。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收購對象持有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重慶結行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重慶結行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重慶結行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重慶結行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由於重慶結行之最終股東居於香港，故董事已採納港元作為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度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淨額均於綜合收益表列作「行政費用」。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部分公平值損益。例如，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全部均非高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得出之所有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借款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重新歸類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此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重慶結行集團，以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已替代部分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家具及設備	18% – 33%
廠房及設備	10% – 33%
汽車	18% – 25%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於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相關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方會獲分配商譽。按監察商譽以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面（即經營分類）識別單位或單位組別。

(b) 客戶名單及合約

分開收購之客戶名單及合約，按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客戶名單及合約，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其有限定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5至5年）計算。

(c) 電腦軟件

所收購軟件根據購買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引起之成本撥充資本。有關成本按其估計可用年期（3至5年）攤銷。與開發或維修電腦軟件程式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9 非金融資產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

商譽毋須攤銷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檢討須攤銷之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其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倘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重慶結行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將計入綜合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視乎重慶結行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重慶結行集團只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在交易日（即重慶結行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重慶結行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終止確認。

(c) 計量

初步確認時，重慶結行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

於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整體加以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隨後計量視乎重慶結行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債務工具分類為一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

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惟來自計入收入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除外）。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呈列。

股本工具

重慶結行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當重慶結行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該等投資之股息於重慶結行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繼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重慶結行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重慶結行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重慶結行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之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重慶結行集團過往之會計政策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結行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現時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以上結算的金額除外，彼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重慶結行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分類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i) 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乃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作出。公平值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而其後不會撥回於重新分類日期前入賬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ii) 後續計量

初步確認的計量並不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改變，見上文描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平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列示於綜合收益表中。

(iii) 減值

重慶結行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估量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視為該等資產減值之指標。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在確認減值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可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客觀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項金融資產先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於綜合收益表撥回。

2.11 抵銷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

2.12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方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按一般產能計算之原材料、直接工資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保留金）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之較長期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當以公平值確認時，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除外）。重慶結行集團持有應收賬款，並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當應收賬款不可收回時，該金額在應收賬款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早前撇銷的金額則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信貸減值虧損」。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2.15 註冊資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之扣減。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責任。如付款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週期內之較長期間），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稅項是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各自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重慶結行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資產與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產生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資產或負債，且當時之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會予以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訂明或實質訂明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予以確認。

倘重慶結行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相同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在僱員可享有時確認。重慶結行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之年度休假估算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之時方會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政府之規例，重慶結行集團須按中國僱員該年度之工資約7%至20%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重慶結行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c)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重慶結行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及溢利分享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於作出若干調整後已計入重慶結行股東應佔溢利。當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重慶結行集團即確認撥備。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重慶結行集團附屬公司實行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接收僱員服務以換取重慶結行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總開支乃參考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僱員在特定時間於實體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於該期間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須達成）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重慶結行集團已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正其對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正原始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相應調整權益。

重慶結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已扣除任何直接應付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計入註冊資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0 撥備

當重慶結行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之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

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將以整類責任類別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責任之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入確認

(a) 提供服務

重慶結行集團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收入，一般而言，商戶（重慶結行集團客戶）之相關交易於此時已獲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確認，重慶結行集團及商戶自金融機構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獲確立且重慶結行集團已獲得現時收款權。來自提早結算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一般而言，有關結算於此時已完成。

重慶結行集團從事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若干合約包括多次交付。有關保養服務乃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進行會計處理。倘合約包括多個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將基於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義務。倘合約包括保養服務，保養服務的收益乃於合約期內根據實際提供的服務按直線法基準確認，原因為客戶收取及利用利益同時進行。

倘合約包括月費，收入乃按重慶結行集團有權開立發票的金額予以確認。重慶結行集團按月向客戶開具發票，及客戶須於收到發票時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預先收取

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合約負債在重慶結行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重慶結行集團將其合約負債作為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下確認。

(b) 利息收入

重慶結行集團亦從事提供小額貸款解決方案。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累計。當應收貸款出現減值時，重慶結行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然後逐步將貼現額確認為利息收入。減值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乃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重慶結行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重慶結行集團過往之會計政策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乃按收回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為重慶結行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金額。所示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重慶結行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收入於收入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重慶結行集團每項業務均符合具體條件時按以下方式確認：

(i) 提供服務

來自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乃按完成階段方法確認，經參考工作所達致之協定里程碑作出計量，並於對銷重慶結行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後列賬。

倘發生情況，使收入、成本或完工進度之原有估計有所變動，便會對估計作出修改。有關修改可能導致估計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在管理層得悉引致修改之情況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反映。

重慶結行集團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收入，一般而言，商戶（重慶結行集團客戶）之相關交易於此時已獲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確認，並已確立重慶結行集團及商戶自金融機構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而將收取金額能夠可靠估量。來自提早結算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一般而言，有關結算於此時已完成。

2.22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包括小額貸款解決方案業務之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2.23 租約 (作為經營租約之承租人)

凡擁有權所涉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付租金在扣除來自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2.24 政府資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到政府資助且重慶結行集團亦將會遵行所有附帶條件，對高科技企業之政府資助會按其公平值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確認。

2.25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支銷。考慮其商業及技術可行性而認為該項目將成功且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有意完成該項目並利用該項目以及有能力利用該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有足夠資源完成及使用時，於開發項目產生之成本（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26 股息分派

向重慶結行股東分派之股息於重慶結行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股息期內，在重慶結行集團及重慶結行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重慶結行集團之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重慶結行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財務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並盡量減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負面影響。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董事透過與重慶結行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重慶結行集團貨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重慶結行集團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之重大資產及負債。重慶結行集團面對並非以人民幣（為重慶結行集團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重慶結行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港元計值與集團公司之往來賬產生匯兌差額。

(ii) 價格風險

重慶結行集團概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重慶結行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重慶結行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不計息並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計息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重慶結行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6,485,000港元、14,878,000港元及16,182,000港元，乃由於就市場利率賺取之利息收入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乃重慶結行集團面對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為控制風險，重慶結行集團存款主要存入國有金融機構及有良好信譽之銀行。重慶結行集團制定政策以確保銷售予擁有相當財政實力、信貸記錄及支付適當百分比首期付款之信譽良好客戶。重慶結行集團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重慶結行集團定期審閱個別客戶之信用限額授權及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就其小額貸款解決方案業務而言，重慶結行集團憑藉其自有的信貸風險管理及欺詐防範體系的同時亦建立了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流程，其包括信貸批授、信貸審查、信貸審批、放款、貸後監控及收回。

管理層在考慮實體的財務狀況後，認為關連公司結餘之信用風險極小。管理層已評估餘額之可回收性，且管理層預期該等實體之不履行不會造成任何損失。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結行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向最大客戶提供之服務分別佔重慶結行集團總收入之15%、8%及6%，五大客戶則分別佔重慶結行集團營業額之17%、9%及7%。

(ii) 金融資產減值

重慶結行集團提供服務所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

重慶結行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重慶結行集團乃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兩者組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已面臨財務困境或應收款項收回性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之應收款項，會個別就減值準備撥備進行評估。重慶結行集團亦按綜合基準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按共同的信貸虧損風險特徵將應收賬款分類，並考慮客戶性質及其賬齡，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以及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至各自的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照最多三年出現的歷史信貸虧損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對重慶結行集團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列示為「信貸減值虧損」。當應收賬款無法收回時，將於應收賬款之撥備賬中撇銷。隨後收回先前經撇銷的金額將計入相同項目中。

應收賬款減值之先前會計政策

於過往年度，應收賬款之減值乃根據已發生損失模式來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重慶結行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債務人的嚴重財務困難、債務人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違約或拖欠付款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跡象。

當應收賬款無法收回時，將於應收賬款之撥備賬中撇銷。隨後收回先前經撇銷的金額將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產生的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不重大。

應收貸款

重慶結行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重慶結行集團評估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使用包含關鍵計量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風險參數模型方法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評估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由重慶結行集團分類為以下階段：

第一階段

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批授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減值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

第二階段

向客戶提供之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批授以來顯著增加且減值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

第三階段

違約且被視為信貸減值（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應收貸款。

於評估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時，重慶結行集團將報告日期已評估的應收貸款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所評估者進行比較。於進行重新評估時，重慶結行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將於以下情況出現時發生：(i) 借款人不可能在重慶結行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重慶結行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重慶結行集團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應收貸款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對債務人向重慶結行集團履行其義務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及
- 金融資產逾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同階段所應用之最多100%之預期虧損率，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為32,807,000港元。於業績紀錄期，應收貸款減值政策載於附註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2.10描述業績紀錄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政策。

(c) *流動資金風險*

透過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重慶結行集團致力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保透過充足可動用融資金額取得足夠資金。由於有關業務之多變性質，重慶結行集團之財務部門透過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融資來源維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經營實體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之現金盈餘，將撥入具有適當期限之計息銀行存款以管理其整體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結行集團之現金及銀行餘額分別為1,648,569,000港元、1,487,815,000港元及1,618,232,000港元，預期足以應付其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因此，管理層以為，重慶結行集團所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餘下期間之分析，將重慶結行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分為有關到期日組別。該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61,490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808,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4,8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1,4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1,69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80,08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2,823</u>
總計	<u><u>1,451,088</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17,100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292,5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1,6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7,75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5,133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86,41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8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140,280</u>
總計	<u><u>1,183,912</u></u>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96,542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266,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3,7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4,19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2,858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82,02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89
總計	<u>1,258,887</u>

3.2 資本風險管理

重慶結行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重慶結行集團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重慶結行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重慶結行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該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結行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3.3 公平值估計

(a) 公平值層級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之層級，分析重慶結行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層級內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重慶結行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4,664
	<u>–</u>	<u>–</u>	<u>14,664</u>

下表呈列重慶結行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5,536
	<u>–</u>	<u>–</u>	<u>15,536</u>

下表呈列重慶結行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895

* 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的重新分類，請見附註2.1.1

於業績紀錄期，公平值層級分類間並無金融資產重大轉讓。

(i) 第一級之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買賣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重慶結行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有關工具計入第一級。

(ii) 第二級之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內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以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其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若工具之公平值所需要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有關工具計入第二級。

(iii) 第三級之金融工具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為基準，有關工具將計入第三級。上述適用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b) 釐定公平值使用之估值技術

重慶結行集團財務部包括一個就財務報告所需金融資產估值(包括第三級公平值)之團隊。於估值過程中,該團隊直接向管理層匯報,並於有需要時委聘外部估值師。

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時,管理層已計及重慶結行集團會收取以於結算日出售工具的估計金額、現時利率以及對手方現時信用狀況。倘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及貼現率為類似工具於結算日的相關市場貼現率。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用以就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技術。於業績紀錄期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6,982	14,66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重估公平值收益/(虧損)	8,471	(278)
匯兌調整	(789)	1,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4,664</u>	<u>15,536</u>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會計政策變動 (附註2.1.1)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15,53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5,53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估公平值虧損	(14,384)
匯兌調整	(2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95</u>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重慶結行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64	15,53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	89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 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 金融資產	7,849	19,954	37,72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52	3,38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675	19,313	18,339
應收貸款	–	2,205	536,295
應收賬款	47,486	55,610	52,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8,569	1,487,815	1,618,232
總計	1,734,243	1,600,685	2,267,148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61,490	117,100	196,542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業務之應付款項	808,651	292,588	266,710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74,871	111,653	253,7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1,468	57,755	114,19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1,699	375,133	342,858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款項	80,086	86,417	82,02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23	2,986	2,78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0,280	–
總計	1,451,088	1,183,912	1,258,887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合理出現之事件而作出。

重慶結行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應收貸款減值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指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報告日期的貸款組合產生的虧損之最佳估計。管理層評估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在計算貸款減值虧損（包括任何顯示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以及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為基準的歷史虧損經驗）時，重慶結行集團須進行判斷，作出假設及估計。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選擇合適模型及釐定相關關鍵計量參數，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或已產生違約，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及應用經濟境況及加權值、因模型中未涵蓋之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導致之管理層考慮因素及第3階段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眾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釐定均充滿未知之數。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記錄者有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臨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臨時差異或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其實際動用情況的結果可能有差異。

5 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業績紀錄期確認之收入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1,031,203	1,969,915	3,640,755
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210,779	205,274	209,637
提供小額貸款解決方案	—	18	104,167
	<u>1,241,982</u>	<u>2,175,207</u>	<u>3,954,55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641	23,296	19,301
其他	16,652	7,887	3,982
	<u>31,293</u>	<u>31,183</u>	<u>23,283</u>

6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董事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內部報告而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重慶結行集團業務。

重慶結行集團之內部報告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類：

- (a)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服務、商戶招攬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 (b)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及移動支付平台運營服務及運營增值服務；及
- (c) 小額貸款解決方案—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信貸評估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董事按扣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計算經調整盈利／（虧損）（「EBITDA」）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重慶結行集團於業績紀錄期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支付交易 處理解決方案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小額貸款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u>1,031,203</u>	<u>210,779</u>	<u>-</u>	<u>1,241,982</u>
分類EBITDA	<u>255,887</u>	<u>30,321</u>	<u>-</u>	<u>286,208</u>
折舊	<u>(81,356)</u>	<u>(640)</u>	<u>-</u>	<u>(81,996)</u>
分類經營溢利	<u>174,531</u>	<u>29,681</u>	<u>-</u>	<u>204,212</u>
所得稅開支				<u>(19,938)</u>
年內溢利				<u>184,274</u>

	支付交易 處理解決方案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小額貸款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u>1,969,915</u>	<u>205,274</u>	<u>18</u>	<u>2,175,207</u>
分類EBITDA	<u>431,485</u>	<u>5,511</u>	<u>107</u>	<u>437,103</u>
折舊	(171,718)	(1,071)	-	(172,789)
攤銷	<u>-</u>	<u>(141)</u>	<u>-</u>	<u>(141)</u>
分類經營溢利	<u>259,767</u>	<u>4,299</u>	<u>107</u>	<u>264,173</u>
所得稅開支				<u>(41,752)</u>
年內溢利				<u><u>222,421</u></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3,658,846	209,637	128,089	3,996,572
分類間營業額	<u>(18,091)</u>	<u>-</u>	<u>(23,922)</u>	<u>(42,013)</u>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3,640,755</u>	<u>209,637</u>	<u>104,167</u>	<u>3,954,559</u>
分類EBITDA (不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之 僱員獎勵計劃)	<u>865,254</u>	<u>(12,111)</u>	<u>19,194</u>	<u>872,337</u>
折舊	(291,933)	(1,215)	(214)	(293,362)
攤銷	<u>-</u>	<u>(144)</u>	<u>-</u>	<u>(144)</u>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u>(195,300)</u>	<u>-</u>	<u>-</u>	<u>(195,300)</u>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u>378,021</u>	<u>(13,470)</u>	<u>18,980</u>	<u>383,531</u>
所得稅開支				<u>(87,480)</u>
年內溢利				<u><u>296,051</u></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如下：

	支付交易 處理解決方案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小額貸款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1,784,408</u>	<u>193,698</u>	<u>-</u>	<u>-</u>	<u>1,978,106</u>
分類負債	<u>(1,416,392)</u>	<u>(377,679)</u>	<u>-</u>	<u>-</u>	<u>(1,794,071)</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不包括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 他金融資產)	<u>164,132</u>	<u>4,086</u>	<u>-</u>	<u>-</u>	<u>168,21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1,290,255</u>	<u>203,198</u>	<u>599,847</u>	<u>(1,258)</u>	<u>2,092,042</u>
分類負債	<u>(1,264,945)</u>	<u>(426,827)</u>	<u>(28)</u>	<u>1,258</u>	<u>(1,690,542)</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不包括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 他金融資產)	<u>388,523</u>	<u>1,159</u>	<u>-</u>	<u>-</u>	<u>389,68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不包括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u>2,242,322</u>	<u>156,506</u>	<u>629,863</u>	<u>(27,430)</u>	<u>3,001,261</u>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u>3,416</u>	<u>-</u>	<u>-</u>	<u>-</u>	<u>3,416</u>
總計	<u>2,245,738</u>	<u>156,506</u>	<u>629,863</u>	<u>(27,430)</u>	<u>3,004,677</u>
分類負債	<u>(1,735,895)</u>	<u>(395,414)</u>	<u>(60,272)</u>	<u>27,430</u>	<u>(2,164,151)</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不包括以權益法 入賬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 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	<u>536,537</u>	<u>794</u>	<u>729</u>	<u>-</u>	<u>538,060</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主要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向董事會提供之資料採用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法計量。該等資產與負債按分類之業務分配。

重慶結行集團所有活動均於中國大陸進行，而重慶結行集團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年度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7 以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費用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3	696	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81,996	172,789	293,36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	141	144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一間 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附註9)	244,787	312,118	444,67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5,365	16,868	23,304
研究及開發成本 (包括員工成本)	104,170	129,147	240,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1	141	(41)

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行政費用中確認之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1,218)</u>	<u>2,602</u>	<u>(2,109)</u>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10,207	265,832	371,166
退休金成本及社會保障成本	<u>34,580</u>	<u>46,286</u>	<u>73,507</u>
	244,787	312,118	444,673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附註23)	<u>-</u>	<u>-</u>	<u>195,300</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稅項	19,938	41,787	87,516
遞延稅項	<u>-</u>	<u>(35)</u>	<u>(36)</u>
所得稅開支	<u>19,938</u>	<u>41,752</u>	<u>87,480</u>

海外溢利稅項則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重慶結行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重慶結行集團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非優惠稅率適用於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否則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

倘一間附屬公司須遵照企業所得稅之規定及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隨行付」)於二零一四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續新。湖南高陽通聯於二零一三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二零一六年屆滿。湖南高陽通聯於二零一七年重新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隨行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而湖南高陽通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25%、15%及15%。

重慶結行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4,212	264,173	383,531
按於各個國家產生溢利之 適用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9,292)	(1,400)	(14,728)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之開支	496	752	41,20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並無遞延所得稅獲確認之 稅項虧損	(7,963)	(376)	(4,758)
	1,944	3,769	9,890
所得稅開支	19,938	41,752	87,48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9.8%、15.8%及22.8%。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結行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家具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341	30,669	203,470	1,428	247,908
累計折舊	(6,048)	(19,091)	(59,959)	(1,153)	(86,251)
賬面淨值	<u>6,293</u>	<u>11,578</u>	<u>143,511</u>	<u>275</u>	<u>161,657</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293	11,578	143,511	275	161,6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8	6	-	-	164
添置	-	12,761	152,729	671	166,161
折舊	(1,933)	(8,851)	(71,092)	(120)	(81,996)
出售	-	(32)	(68)	-	(100)
匯兌調整	(281)	(849)	(12,032)	(42)	(13,204)
年終賬面淨值	<u>4,237</u>	<u>14,613</u>	<u>213,048</u>	<u>784</u>	<u>232,68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23	39,524	337,389	1,970	390,706
累計折舊	(7,586)	(24,911)	(124,341)	(1,186)	(158,024)
賬面淨值	<u>4,237</u>	<u>14,613</u>	<u>213,048</u>	<u>784</u>	<u>232,682</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37	14,613	213,048	784	232,682
添置	186	11,895	377,107	494	389,682
折舊	(1,978)	(8,599)	(161,922)	(290)	(172,789)
出售	-	(15)	(39)	-	(54)
匯兌調整	269	1,275	24,688	69	26,301
年終賬面淨值	<u>2,714</u>	<u>19,169</u>	<u>452,882</u>	<u>1,057</u>	<u>475,82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955	47,549	754,876	1,867	817,247
累計折舊	(10,241)	(28,380)	(301,994)	(810)	(341,425)
賬面淨值	<u>2,714</u>	<u>19,169</u>	<u>452,882</u>	<u>1,057</u>	<u>475,822</u>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家具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14	19,169	452,882	1,057	475,822
添置	291	15,115	522,654	-	538,060
折舊	(2,097)	(10,106)	(280,821)	(338)	(293,362)
出售	-	(792)	(175)	-	(967)
匯兌調整	(70)	(1,128)	(31,942)	(41)	(33,181)
年終賬面淨值	<u>838</u>	<u>22,258</u>	<u>662,598</u>	<u>678</u>	<u>686,37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527	58,360	1,219,672	1,759	1,292,318
累計折舊	<u>(11,689)</u>	<u>(36,102)</u>	<u>(557,074)</u>	<u>(1,081)</u>	<u>(605,946)</u>
賬面淨值	<u>838</u>	<u>22,258</u>	<u>662,598</u>	<u>678</u>	<u>686,372</u>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費用之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71,676	162,152	281,185
銷售開支	172	308	96
行政費用	<u>10,148</u>	<u>10,329</u>	<u>12,081</u>
	<u>81,996</u>	<u>172,789</u>	<u>293,362</u>

13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客戶名單及合約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15	200	178	1,893
年終賬面淨值	1,515	200	178	1,8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1,515	200	178	1,893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15	200	178	1,893
攤銷支出	-	(104)	(37)	(141)
匯兌調整	-	12	13	25
年終賬面淨值	1,515	108	154	1,7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15	216	192	1,923
累計攤銷	-	(108)	(38)	(146)
賬面淨值	1,515	108	154	1,777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15	108	154	1,777
攤銷支出	-	(106)	(38)	(144)
匯兌調整	-	(2)	(7)	(9)
年終賬面淨值	1,515	-	109	1,6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15	205	182	1,902
累計攤銷	-	(205)	(73)	(278)
賬面淨值	1,515	-	109	1,6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銷費用於銷售成本中支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費用141,000港元及144,000港元分別於銷售成本中支銷。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結行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證券，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6,982	14,66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重估公平值收益／(虧損)	8,471	(278)
匯兌調整	(789)	1,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4,664</u>	<u>15,536</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結行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非持作買賣之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證券，且重慶結行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類別不可撤銷地進行選擇。此乃戰略投資，且重慶結行集團認為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更為貼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按原先呈列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1.1)	—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u>15,53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15,53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估公平值虧損	(14,384)
匯兌調整	<u>(25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95</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15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小額貸款解決方案業務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i) 應收貸款賬齡分析

根據到期付款日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	2,059	553,676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46	9,365
逾期三個月以上	–	–	6,061
	<u>–</u>	<u>–</u>	<u>6,061</u>
應收貸款總額	–	2,205	569,102
減：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附註(a))	–	–	(32,807)
	<u>–</u>	<u>2,205</u>	<u>536,295</u>
非即期	–	–	479
即期	–	2,205	535,816
	<u>–</u>	<u>2,205</u>	<u>536,295</u>

有關應收貸款總賬面值及相關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201	-	-	2,201
應收利息				4
				<u>2,20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468,532	84,419	5,558	558,509
減：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u>(827)</u>	<u>(26,422)</u>	<u>(5,558)</u>	<u>(32,807)</u>
應收貸款淨額	467,705	57,997	-	525,702
應收利息				<u>10,593</u>
				<u>536,295</u>

應收貸款總賬面值之變動：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01	-	-	2,201
添置／轉撥	971,411	131,172	7,864	1,110,447
還款	(487,244)	(43,509)	(1,331)	(532,084)
撤銷	-	-	(761)	(761)
匯兌調整	<u>(17,836)</u>	<u>(3,244)</u>	<u>(214)</u>	<u>(21,29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8,532</u>	<u>84,419</u>	<u>5,558</u>	<u>558,509</u>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轉撥	(859)	(27,437)	(5,772)	(34,068)
匯兌調整	32	1,015	214	1,2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7)</u>	<u>(26,422)</u>	<u>(5,558)</u>	<u>(32,807)</u>

附註：

(a) 減值及風險承擔

重慶結行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重慶結行集團評估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使用包含關鍵計量參數（包括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風險參數模型方法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評估減值虧損。

管理層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評估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重慶結行集團將應收貸款分類為以下階段：

第一階段

由於批授及減值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故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第二階段

由於批授及減值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故向客戶提供之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第三階段

違約且被視為信貸減值（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重慶結行集團於綜合收益表中錄得信貸減值虧損34,0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761,000港元（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及在應收貸款中撇銷。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結餘並不重大。

應收貸款並無抵押品。

(ii)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一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向個人借款方提供之貸款	—	年利率15%	年利率5%至36%

16 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成本計量之投資—未上市股份	188,973	203,910	193,5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結行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重慶結行 直接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	重慶結行 間接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
湖南高陽通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50,000,000港元	不適用	60%	40%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支付 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人民幣 199,900,000元	80.04%	不適用	19.96%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結行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詳情	重慶結行 直接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	重慶結行 間接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
湖南高陽通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人民幣 42,435,000元	不適用	100%	—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支付 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人民幣 199,900,000元	80.04%	不適用	19.96%
南昌隨行付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小額貸款 解決方案	人民幣 500,000,000元	不適用	80.04%	19.96%

隨行付及湖南高陽通聯為重慶結行之附屬公司。 貴公司並無擁有重慶結行權益之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重慶結行註冊擁有人、 貴公司與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若干合約協議， 貴公司透過控制重慶結行逾半投票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任免其管治組織之大部分成員，以及於該管治組織會議上投大多數票，從而控制重慶結行。此外，有關合約協議亦將重慶結行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予 貴公司。因此，彼等被列作 貴公司之綜合附屬公司。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總額主要為68,106,000港元、124,776,000港元及215,455,000港元，其中73,455,000港元、124,776,000港元及215,455,000港元與隨行付及其附屬公司（「隨行付集團」）有關，相關權益對重慶結行集團而言屬重大。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顯著限制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行付集團之現金及短期存款1,530,056,000港元、1,376,159,000港元及1,535,894,000港元乃在中國持有並受限於當地外匯管制法規。此等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規定從該國輸出資本（並非透過普通股息）之限制。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隨行付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隨行付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資產	231,424	474,267	699,531
負債	-	-	(983)
流動			
資產	1,543,446	1,407,883	2,148,640
負債	<u>(1,406,854)</u>	<u>(1,257,020)</u>	<u>(1,767,755)</u>
資產淨值	<u>368,016</u>	<u>625,130</u>	<u>1,079,433</u>

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隨行付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u>1,031,203</u>	<u>1,969,933</u>	<u>3,744,92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4,531</u>	<u>259,874</u>	<u>397,001</u>
年內溢利	155,388	220,003	309,404
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u>(20,588)</u>	<u>37,116</u>	<u>(50,401)</u>
全面收益總額	<u>134,800</u>	<u>257,119</u>	<u>259,003</u>
非控股權益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u>26,906</u>	<u>51,321</u>	<u>51,697</u>

現金流量表概要：

	隨行付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850,431	134,615	729,347
已支付所得稅	<u>(9,779)</u>	<u>(32,818)</u>	<u>(92,127)</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840,652</u>	<u>101,797</u>	<u>637,2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151,269)</u>	<u>(366,941)</u>	<u>(455,2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689,383	(265,144)	181,9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5,700	1,530,075	1,376,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匯兌(虧損)／收益		
	<u>(85,008)</u>	<u>111,277</u>	<u>(22,226)</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30,075</u>	<u>1,376,208</u>	<u>1,535,931</u>

以上資料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資料。

17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好鏈(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好鏈」)(附註(a))	—	—	3,416

(a) 於好鏈之投資

好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成立。重慶結行集團持有好鏈之30%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業務。

18 應收賬款

	重慶結行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應收賬款	47,486	55,610	52,279
	7,049	8,230	9,968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按人民幣列值。

- (a) 重慶結行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一般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7,570	47,288	49,191
91至180日	4,208	4,137	1,762
181至365日	3,359	3,984	1,300
365日以上	2,349	201	26
	<u>47,486</u>	<u>55,610</u>	<u>52,279</u>

重慶結行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一般由0至180日不等。於業績紀錄期，重慶結行的所有應收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介乎即期至90日。

(b) 減值及風險

重慶結行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各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歷史虧損經驗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以及前瞻性資料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對重慶結行及重慶結行集團之影響甚微。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重慶結行及重慶結行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重慶結行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8	18,378	25,891
非流動部分			
按金	1,561	1,576	11,830
	重慶結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	374	727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非流動部分的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對重慶結行及重慶結行集團之影響甚微。

20 其他流動資產

	重慶結行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814	7,669	13,104
應收增值稅	2,355	5,686	32,972
	9,169	13,355	46,076

	重慶結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8	389	923
應收增值稅	—	249	—
	<u>178</u>	<u>638</u>	<u>923</u>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重慶結行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30(b))			
—人民幣	<u>—</u>	<u>252</u>	<u>3,387</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30(b))			
—人民幣	<u>15,675</u>	<u>19,313</u>	<u>18,339</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30(b))			
—人民幣	<u>(81,468)</u>	<u>(57,755)</u>	<u>(114,190)</u>

	重慶結行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30(b))			
—港元	(20,000)	(40,000)	(40,000)
—人民幣	(321,699)	(335,133)	(302,858)
	<u>(341,699)</u>	<u>(375,133)</u>	<u>(342,858)</u>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30(b))			
—人民幣	(80,086)	(86,417)	(82,028)
	<u>(80,086)</u>	<u>(86,417)</u>	<u>(82,028)</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30(b))			
—人民幣	(2,823)	(2,986)	(2,789)
	<u>(2,823)</u>	<u>(2,986)</u>	<u>(2,789)</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30(b))			
—人民幣	—	(140,280)	—
	<u>—</u>	<u>(140,280)</u>	<u>—</u>
		重慶結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30(b))			
—人民幣	33,348	35,984	34,157
	<u>33,348</u>	<u>35,984</u>	<u>34,157</u>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30(b))			
—人民幣	—	—	(876)
	<u>—</u>	<u>—</u>	<u>(876)</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慶結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30(b))			
—人民幣	<u>(242,330)</u>	<u>(261,485)</u>	<u>(248,207)</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30(b))			
—人民幣	<u>—</u>	<u>—</u>	<u>(721)</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30(b))			
—人民幣	<u>(2,823)</u>	<u>(2,986)</u>	<u>(2,789)</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1,648,569</u>	<u>1,487,815</u>	<u>1,618,2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748,5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44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793,000港元)指重慶結行集團為有關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若干應付款項作為指定結算存款之銀行存款, 該等銀行存款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及實際利率為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並按人民幣列值。

重慶結行集團資金約為1,618,1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7,766,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8,549,000港元)存放於在中國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 匯出資金須受外匯管制。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人民幣列值。

23 註冊資本

千港元

註冊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00</u>
---	---------------

(a) 發行隨行付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隨行付的董事及股東通過決議案，以向隨行付的多名管理層（「建議承授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隨行付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賦予權利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期間內按隨行付註冊及繳足股本中每人民幣1.00元作價人民幣12.51元的行使價，認購隨行付經擴大註冊及繳足股本最高約12%。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12.51	-	27,259,000	-	-	27,259,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全數歸屬。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已授出	12.51	27,259
已行使	—	—
已失效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1	27,259

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由於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故期內於綜合收益表悉數確認僱員購股權開支195,300,000港元。

期內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為7.16港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人民幣5.76元）。該模式的重要輸入數據為上文所示行使價、波幅64.89%、收益率零、行使倍數2.80倍、歸屬後流失率0%以及無風險年利率3.62%。

24 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337	-	(6,464)	(141,843)	(57,970)
年內溢利	-	-	-	153,259	153,259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789)	-	(4,7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8,471	-	-	-	8,471
根據合併儲備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	-	5,558	-	-	5,55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8,808</u>	<u>5,558</u>	<u>(11,253)</u>	<u>11,416</u>	<u>104,52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8,808	5,558	(11,253)	11,416	104,529
年內溢利	-	-	-	178,509	178,509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471	-	13,4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278)	-	-	-	(278)
根據合併儲備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	-	(5,558)	-	-	(5,558)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附註2)	(25,349)	-	-	-	(25,34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3,181</u>	<u>-</u>	<u>2,218</u>	<u>189,925</u>	<u>265,324</u>

	其他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3,181	2,218	189,925	265,324
年內溢利	-	-	234,294	234,294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27,881)	-	(27,8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4,384)	-	-	(14,384)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附註23)	156,318	-	-	156,31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15,115</u>	<u>(25,663)</u>	<u>424,219</u>	<u>613,671</u>

附註(a) 重慶結行集團之其他儲備主要指授出及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產生之儲備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產生之儲備。

附註(b) 重慶結行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進行之重組收購的廣州健雲普通股之面值。

25 應付賬款、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重慶結行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應付賬款	61,490	117,100	196,542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 應付款項 (附註(a))	808,651	292,588	266,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b))	<u>404,053</u>	<u>594,138</u>	<u>1,137,712</u>
	1,274,194	1,003,826	1,600,964
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u>-</u>	<u>-</u>	<u>983</u>
	<u>1,274,194</u>	<u>1,003,826</u>	<u>1,601,947</u>

附註：

- (i) 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合約負債在重慶結行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重慶結行集團將其合約負債作為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下確認。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重估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94	58
收購附屬公司	99	-	-
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註10)	-	(35)	(36)
匯兌調整	(5)	(1)	1
	<u>94</u>	<u>58</u>	<u>23</u>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結行集團將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40,233,000港元、58,660,000港元及73,613,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自截至該日止年度5年屆滿。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為7,895,000港元、12,035,000港元及15,46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結行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未匯盈利應付之任何預扣稅。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4,212	264,173	383,53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996	172,789	293,362
無形資產攤銷	–	141	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	(141)	(41)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	–	195,300
信貸減值虧損	–	–	34,829
利息收入	(14,641)	(23,296)	(19,3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71,568	413,666	887,824
存貨(增加)／減少	–	(265)	3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88	(5,941)	(32,57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16	(11,080)	(19,50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243)	(3,269)
應收貸款增加	–	(2,127)	(589,55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3,053	(4,217)	527
應付賬款、支付交易處理解決 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以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671,812	(358,032)	674,0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7,056	7,459	(224)
經營所得現金	979,793	39,220	917,617

(b)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附註12)	100	54	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	141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u>99</u>	<u>195</u>	<u>1,008</u>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6,127	3,044	59,011
現金流量	(20,952)	(46)	(58,214)
匯兌差額	(23,476)	(175)	(7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1,699	2,823	–
現金流量	(19,360)	(58)	135,345
非現金交易 (附註i)	25,558	–	–
匯兌差額	27,236	221	4,9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5,133	2,986	140,280
現金流量	(13,734)	(47)	(138,273)
匯兌差額	(18,541)	(150)	(2,0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858</u>	<u>2,789</u>	<u>–</u>

附註i

該金額指與轉讓廣州健雲5,558,000港元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20,000,000港元有關之應付還款。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結行集團及重慶結行並無或然負債。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結行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6,047	16,329	25,5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579	42,492	33,576
超過五年	8,840	—	—
	<u>59,466</u>	<u>58,821</u>	<u>59,088</u>

30 關連方交易

重慶結行由結行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結行」)(於中國註冊成立)控制。董事認為，重慶結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貴公司。

- (a) 除下文及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重慶結行集團並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與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Cloopen」) 之交易			
– 技術及支持服務費用 (附註i)	55,538	54,397	50,116
– 提供平台運營服務 (附註ii)	–	–	3,318
	<u>55,538</u>	<u>54,397</u>	<u>53,434</u>
與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之交易			
– 購買電子支付產品 (附註iii)	133,791	134,916	194,221
	<u>133,791</u>	<u>134,916</u>	<u>194,221</u>

附註i 技術及支持服務費用乃根據最終控股公司與Cloopen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所訂立之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取。

附註ii 提供平台運營服務乃根據重慶結行集團與Cloopen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分別訂立之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

附註iii 購買電子支付產品乃根據最終控股公司與關連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該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與關連公司相互協定。

(b) 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重慶結行集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Cloopen	<u>–</u>	<u>252</u>	<u>3,387</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335	3,598	9,109
– 杭州百富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	5,997	–
– 杭州佰福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3,335	–	–
– 北京高陽聖思園	<u>9,005</u>	<u>9,718</u>	<u>9,230</u>
	<u>15,675</u>	<u>19,313</u>	<u>18,339</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Cloopen	(16,284)	(25,302)	(23,801)
–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u>(65,184)</u>	<u>(32,453)</u>	<u>(90,389)</u>
	<u>(81,468)</u>	<u>(57,755)</u>	<u>(114,190)</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Fame	–	(20,000)	(20,000)
– Max Ascent Limited	(20,000)	(20,000)	(20,000)
– 北京高陽聖思園	<u>(321,699)</u>	<u>(335,133)</u>	<u>(302,858)</u>
	<u>(341,699)</u>	<u>(375,133)</u>	<u>(342,858)</u>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Success Bridge Limited	<u>(80,086)</u>	<u>(86,417)</u>	<u>(82,028)</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慶結行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上海結行	<u>(2,823)</u>	<u>(2,986)</u>	<u>(2,789)</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貴公司	<u>–</u>	<u>(140,280)</u>	<u>–</u>
		重慶結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湖南雲融	<u>33,348</u>	<u>35,984</u>	<u>34,157</u>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Cloopen	<u>–</u>	<u>–</u>	<u>(876)</u>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北京高陽聖思園	<u>(242,330)</u>	<u>(261,485)</u>	<u>(248,207)</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湖南高陽通聯	<u>–</u>	<u>–</u>	<u>(721)</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上海結行	<u>(2,823)</u>	<u>(2,986)</u>	<u>(2,789)</u>

由於於中國成立之同系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由重慶結行集團管理層盡力將同系附屬公司之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c) 主要管理層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之補償相等於附註32所披露之董事酬金。

31 重慶結行之儲備變動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7	(26,376)	(26,249)
年內溢利	–	4,474	4,474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60	–	6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7</u>	<u>(21,902)</u>	<u>(21,11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7	(21,902)	(21,115)
年內溢利	–	4,593	4,593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00)	–	(6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u>	<u>(17,309)</u>	<u>(17,12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7	(17,309)	(17,122)
年內虧損	–	(3,734)	(3,734)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28	–	4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5</u>	<u>(21,043)</u>	<u>(20,428)</u>

32 主要管理層之福利及權益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413	6,944	7,684
退休金成本及社會保險成本	209	274	443
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	–	146,476
	<u>6,622</u>	<u>7,218</u>	<u>154,603</u>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d)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結行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披露者外，重慶結行概無於年終或業績紀錄期任何時間訂有任何重慶結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與重慶結行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3 期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貴公司、申政、黎會敏、薛光宇、葛曉霞（「管理層股東」）、ELECTRUM B.V.（「投資人」）、VBill (Cayman)及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隨行付」）（統稱為「合約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修訂及重列協議（「重列協議」）修訂及重列，據此，投資人已 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人民幣588,000,000元認購VBill (Cayman)約11.21%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合約方連同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北京微碼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結行移動商務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VBill (Cayman)已向投資人授予回購權，據此，其於VBill (Cayman)之所有股份可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予以購回、贖回及／或註銷。

在認購協議日期，投資人、管理層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亦訂立附函，以協定有關管理層股東的退出花紅的主要條款。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重慶結行集團將終止其於平台運營分類的業務。於本會計師報告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

III 期後財務報表

重慶結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II節附註33所披露者外，重慶結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重慶結行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重慶結行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慶結行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241,982	2,175,207	3,954,559
經營溢利及除所得稅前溢利	204,212	264,173	383,531
所得稅開支	(19,938)	(41,752)	(87,480)
年內溢利	184,274	222,421	296,051
應佔溢利：			
— 重慶結行擁有人	153,259	178,509	234,294
— 非控股權益	31,015	43,912	61,757
	<u>184,274</u>	<u>222,421</u>	<u>296,051</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978,106	2,092,042	3,004,677
負債總額	1,794,071	1,690,542	2,164,151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184,035	401,500	840,526

(i) 財務及業務表現

業務回顧

重慶結行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及小額貸款解決方案。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錄得營業額分別約1,031,200,000港元、1,969,900,000港元及3,64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1%，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8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國內活躍商戶超過4,200,000戶（二零一七年：超過2,500,000戶；二零一六年：超過1,400,000戶）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每月交易額超過人民幣1,700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超過人民幣1,100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超過人民幣760億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經營溢利分別為174,500,000港元、259,800,000港元及37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經營溢利增加49%，乃主要由於交易運作的規模擴大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授出的購股權導致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項下產生僱員獎勵計劃開支約195,3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因交易額的強勁增長而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長4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單交易規模及手續費收入基本保持穩定增長。同時，MPOS商戶及創新掃碼支付快速發展，而掃碼支付業務已在業務收入結構更加多元化及穩健業務發展之趨勢中建立。此外，於中國人民銀行推動的交易費率改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正式實施後，市場迎來創新業務的有利發展，對拓展高增值商戶及理財和融資等準金融業務帶來積極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發佈了集「銀聯雲閃付」、「微信支付」、「支付寶」與銀行卡等各類支付方式，以及從傳統POS、MPOS到APP收銀台、台卡設備、簡易讀掃碼終端、智慧POS等各種終端形態的「智慧支付平台」，為行業參與者提供全系列應用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順利通過中國人民銀行的審核，重續銀行卡收單、互聯網支付及移動支付牌照至二零二二年六月。

借助於手機掃碼支付的便利性及可及性，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保持強勁增長，交易規模比上一年增長逾40%，而商戶規模增長超過60%。通過創新型的鑫聯盟管道模式，我們在國內簽約了大量的銷售代表，為二三線城市小微商戶的拓展提供了強勁動力。同時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已在智慧支付平台基礎上搭建了服務商開放平台，為各類有支付需求的軟件服務商、系統集成商提供包括銀行卡、雲閃付、微信、支付寶在內的聚合支付解決方案，成為線下最綜合的支付平台，進而更好地為廣大的中小微商戶提供基於場景的支付、結算服務。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分類錄得營業額約210,800,000港元、205,300,000港元及209,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分類繼續向中移動電商基地、中移動IVR基地及動漫基地提供優質高效的支持服務，如產品開發、業務營運及系統維護。分類營業額於數年來保持相對穩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經營溢利分別為29,7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經營虧損為1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經營溢利減少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乃主要歸因於向多個開發中的新項目（如網上保健服務、網上教育課程等）投入額外資源令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移動與湖南省政府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加大對電商業務的支持，預示著「和包」業務將獲得良好的支持並繼續其發展。隨著中國移動的持續投入及其業務的高速發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包」業務的年度交易額已創新高，達到人民幣2萬億元以上。伴隨著電商基地對產品開發、業務營運及系統維護服務的強勁需求，「和包」業務增長支撐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分類運營支撐服務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分類再次成功續簽了和中移動電商基地、中移動IVR基地以及動漫基地的運營支撐服務合約。同時，在其員工的努力下，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分類成功完成二零一八年的各項運營支撐工作，並獲得了中國移動的良好評價。

小額貸款解決方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額貸款解決方案分類錄得營業額分別約18,000港元及104,100,000港元。

小額貸款解決方案分類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取得《互聯網小額貸款經營許可證》，允許其開展基於互聯網的商戶及個人的信貸業務。小額貸款解決方案分類正發展迅速，因此小額貸款解決方案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分類經營溢利1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小額貸款解決方案分類已擴展至全國。於對風險模式的持續研究後，通過系統化手段提升了風險防範能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放款逾人民幣9.3億元。

小額貸款解決方案分類項下的應收貸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收客戶款項，為無抵押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額貸款解決方案分類項下的應收貸款為5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結行集團錄得收入分別約1,242,000,000港元、2,175,200,000港元及3,954,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204,200,000港元、264,200,000港元及383,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授出的購股權應佔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之僱員獎勵計劃開支約195,300,000港元，收入及經營溢利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的交易額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結行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為1,978,100,000港元、2,092,000,000港元及3,00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結行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為184,000,000港元、401,500,000港元及840,500,000港元。重慶結行集團之財務狀況顯著改善乃主要歸因於該等年度內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表現強勁。

(ii)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結行集團報告資產總值3,00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9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78,1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總額為2,16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9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94,100,000港元）及權益為84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4,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84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結行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1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8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48,600,000港元）及並無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相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為1,61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8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48,6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為零（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相同）。資本負債比率被視為穩健，並適合重慶結行集團業務持續發展。重慶結行集團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iii)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重慶結行集團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南昌隨行付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昌隨行付」），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南昌隨行付已取得《江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經營許可證》，主要於中國從事線上及線下小額貸款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重慶結行之同系附屬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將其於廣州健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健雲」）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湖南雲融，代價為5,6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廣州健雲及北京高陽聖思園以及湖南雲融由本公司全資控制。因此，廣州健雲成為重慶結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好鏈（重慶）科技有限公司（「好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成立。重慶結行集團持有好鏈30%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益法於好鏈入賬的投資為3,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重慶結行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且重慶結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iv) 僱員

重慶結行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1,807人（二零一七年：1,484人；二零一六年：1,133人）。僱員按部門劃分的明細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519	690	976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614	771	791
小額貸款解決方案	—	23	40
	<u>1,133</u>	<u>1,484</u>	<u>1,807</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重慶結行集團之僱員支付的薪酬分別約為244,800,000港元、312,100,000港元及640,000,000港元。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薪酬而言，其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開支19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無）。

重慶結行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待遇全面且具有競爭力。僱員之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另加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重慶結行集團亦在附屬公司層面運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留聘及激勵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隨行付董事及股東已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隨行付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隨行付若干管理層（「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按隨行付註冊及繳足股本中每人民幣1.00元支付人民幣12.51元的行使價認購隨行付經擴大註冊及繳足股本最多約12%之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全數歸屬。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計三年。

僱員之知識及技能對重慶結行集團之持續業務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重慶結行集團亦資助所選僱員參與符合其業務所需之外部培訓課程。

(v)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慶結行集團之資產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重慶結行集團之任何融資及借款。

(vi)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結行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特定計劃。

(vii) 外匯風險

重慶結行集團貨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之重大資產及負債。重慶結行集團面對並非以人民幣（為重慶結行集團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重慶結行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vi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結行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x) 未來展望

近年來，央行、銀監會等監管部門連續發文，強化支付、信貸等金融業務均需持牌經營之理念，打擊無證、二清等非法經營行為。平台營運解決方案分類及小額貸款解決方案分類必將受益於利好持牌機構的監管政策，在「支付+金融」的業務戰略上獲得更大的發展機遇。

同時，我們的供應鏈金融資產管理平台結合區塊鏈技術完成SAAS化架構部署，上線了智慧合約，核心企業、金融機構、運營公司陸續入駐。憑藉近年來技術及風控能力的深厚積累，相繼獲得各協會、機構及媒體頒發的多項榮譽。伴隨著國內監管機構逐步加大的監管力度，重慶結行集團將加大包括反洗錢在內的各項合規制度建設、加強運營監控，防範各類風險。重慶結行集團計劃日後為更廣泛的人群提供更低成本、更高效率、更多元化的支付和金融科技服務。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以說明以下各項的影響(i)視為出售事項及向投資人授予回購權；及(ii)行使回購權，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完成(i)視為出售事項及授予回購權；及(ii)行使回購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視為出售事項及授予回購權			行使回購權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視為出售事項 千港元 附註2	確認回購權負債 千港元 附註3	交易成本 千港元 附註4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視為出售事項及 授出回購權 完成後 千港元	行使回購權 千港元 附註5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75				1,575	1,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193				715,193	715,193
租賃土地	30,490				30,490	30,490
無形資產	1,884				1,884	1,884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931,188				1,931,188	1,931,1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895				895	89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2,807				12,807	12,807
應收貸款	479				479	4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1,741				271,741	271,7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66,252				2,966,252	2,966,252
流動資產						
存貨	162,275				162,275	162,275
其他流動資產	68,988				68,988	68,98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49,830				49,830	49,830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15,116				15,116	15,116
應收貸款	535,816				535,816	535,8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9,178				149,178	149,1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4				2,004	2,004
短期銀行存款	1,583				1,583	1,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1,475	676,271		(9,108)	3,348,638	(676,271) 2,672,367
流動資產總值	3,666,265				4,333,428	3,657,157

附錄四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視為出售事項及授予回購權				行使回購權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視為出售事項 千港元 附註2	確認回購權負債 千港元 附註3	交易成本 千港元 附註4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視為出售事項及 授出回購權 完成後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回購權後 千港元 附註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撤銷回購權負債	-		(676,271)		(676,271)	676,2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				(109)	(109)
其他應付款項	(983)				(983)	(9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2)				(677,363)	(1,0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1,043)				(251,043)	(251,043)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 應付款項	(266,710)				(266,710)	(266,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75,891)				(1,375,891)	(1,375,891)
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114,190)				(114,190)	(114,190)
當期稅項負債	(42,069)				(42,069)	(42,069)
借款	(10,247)				(10,247)	(10,247)
流動負債總額	(2,060,150)				(2,060,150)	(2,060,150)
資產淨值	4,571,275				4,562,167	4,562,167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已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調整指以代價人民幣588,000,000元擬向投資人發行的VBill (Cayman)認購股份。交易完成後，VBill (Cayman)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換算代價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501港元。應付代價約為676,271,000港元。
3. 調整指確認授予回購權的相關負債（「回購權負債」）。根據股東協議，投資人可要求VBill (Cayman)在若干條件下按行使價人民幣588,000,000元另加年利率8.0%酌情回購、贖回及／或註銷投資人的所有VBill股份。確認的回購權負債676,271,000港元乃基於行使價人民幣588,000,000元另加年利率8.0%的現值並假設回購權將於完成日期起計3年後贖回予以估計。
4. 調整指交易相關成本（如法律服務的專業費及其他交易成本），約為9,108,000港元。
5.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基於假設(i)回購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ii)行使價將為676,271,000港元（相當於回購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值）；及(iii)並無計及交易成本或稅務影響，已作出調整以表明行使回購權的影響。
6. 除上述調整外，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並無調整附函所載投資人獲利或管理層股東的退出花紅。

2. 申報會計師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致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對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 貴公司建議視作出售 VBill Limited 及 VBill Limited 授予回購權（「交易」）而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第 IV-1 至 IV-4 頁所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 IV-1 至 IV-4 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審計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29 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有關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的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渠萬春	28,650,000	617,083,636 (附註(i))	645,733,636	23.25%
徐文生	4,566,000	-	4,566,000	0.16%
李文晉	6,400,000	-	6,400,000	0.23%
徐昌軍	16,563,000	-	16,563,000	0.60%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渠萬春先生透過Hi Sun Limited（渠萬春先生持有99.16%權益之公司）及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
- (ii)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776,833,835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按該條所述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iv))
Rich Global Limited (「RGL」) (附註(v))	-	617,083,636	617,083,636	22.22%
Hi Sun Limited (「HSL」) (附註(i))	-	617,083,636	617,083,636	22.22%
渠萬春先生 (附註(ii))	28,650,000	617,083,636	645,733,636	23.25%
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 (「Ever Union」)	-	334,314,000	334,314,000	12.04%
車峰先生 (附註(iii))	-	334,314,000	334,314,000	12.04%

附註：

- (i) 代表HSL因控制RGL之100%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權益。
- (ii) 代表渠萬春先生(i)因控制HSL之99.16%股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及(ii)如上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個人權益。

- (iii) 代表車峰先生因控制Ever Union之100%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權益，Ever Union擁有334,314,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 (iv)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776,833,835股普通股計算。
- (v) 渠萬春先生及李文晉先生均為RGL董事，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文生先生則均為HSL董事，而HSL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
- (b) 重述協議，定義見本通函釋義一節；
- (c) 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一節；
- (d) 質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一節；
- (e) 雲融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 (f) 雲融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 (g) 雲融控制性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 (h) 股份互換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 (i)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及
- (j) 現行重慶結行VIE終止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概無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懸而未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或面臨此種威脅。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擬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8.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許諾恩女士(HKICPA)及陳耀光先生(FCCA、HKICPA)。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隨行付境外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重慶結行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申政、黎會敏、薛光宇、葛曉霞(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統稱為「管理層股東」、ELECTRUM B.V.(「投資人」、VBill Limited(「VBill (Cayman)」)及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隨行付」)就投資人認購VBill (Cayman)股本中1,26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修訂及重列)，(標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以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協議、安排及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VBill (Cayman)根據管理層股東、Delia and Grace Technology Limited、Kapok Technology Limited、Yuteng Technology Limited、Just Pay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投資人、VBill (Cayman)、北京微碼數據科技有限公司、重慶結行移動商務有限公司及隨行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標註有「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股東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之條款向投資人授予回購權（「回購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投資人行使回購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授予及行使回購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協議、安排及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及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方為有效。
- (5)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 (6)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